

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

第十三冊

諸家彈琴指法論說 上



910.7101
8463
V.13

C0005358

民族音樂中心



B0005637



諸家禪琴指法論說

存見古琴指法譜字輯覽

諸家禪琴指法論說

1. 後漢蔡邕琴賦：

……左手抑揚右手徘徊，指掌反覆，抑按歲摧……

2. 魏嵇康琴賦：

……參發並趣，上下累應，堪踔磧美声将興。……飛纖指以馳鶩，紛縱喜以流漫。或徘徊顧慕，擁躉抑按，盤旋疏養，從容秘訣。閨闥遙風，蹊雲亂，牢落委鴈，布濩半散，豐融離披，斐暉淡爛。……或間声錯操，状若詭赴，双美並進，駢馳翼軀，初若將乖，後卒同趣。或曲而不屈，或直而不倨，或相陵而不乱，或相離而不殊，時却倚以慷慨，或怨沮而躊躇，忽飄以輕邁，乍留連而枝陳。或參諱繁促，襯疊攢仄，從橫駕驛奔追相逼，拊嗟累譸，間不容息，環艷奇達，彈不可識。……或摶撓操捋，捺撩撇劄，輕行浮彈，明鑿懸疾，而不速當，而不滯，嗣綿飄逸，微音迅逝。……

3. 六朝宋鮑瞻禪琴指法

鮑瞻云：凡禪琴散声，如風水之淡蕩，右手勾按於絃，沒散委，美輕清，若仙歌之九詠，用左手按絃，似起似落，如蟬蝶採花。末聲實按，如雷隱隱，或如鐘鼓龐龐，如山崖磊落也。

(按琴苑要錄琴書中載有“琴声律圖”署名西平鮑瞻撰，歷畫太全琴文類也，錄有鮑瞻“琴声律圖贊”，列在宋武帝琴譜後。)

考課會稽嘉祥寺沙門慧皎所撰高僧傳初集卷十五“唱導”類載釋道照姓鞠西平人少善尺牘兼博經史十八出家止京師祇洹寺披覽羣典以宣唱為業其音嘹亮洗悟塵心指事適時言不詭變獨步宋代之初宋武帝嘗於內殿斋然初夜略述百年述述遂滅俄頃音響參差必由四深如來慈應六道陛下撫矜一切帝言善久之乃竟別親三萬臨川王道規從受五戒奉為門師宋元嘉十年(433年)卒年六十六……據這一段記載道照既指指音樂律而暨范雲錄琴書中所載“琴声律圖”明僧名“西平鞠贊撰”原文中且有“西平鞠贊字宣遠代王侯伯子男居仁義禮智信琳琅為質散淡為文雨在月中清越塵外好古雅頌樂道管絃朱尼並有直書其事名為琴声律圖贈弟子曉悟將來恐未識其意周列之於后的話這完全說明他自己是個代王侯伯子男出家的替身和尚撰寫琴声律圖傳給弟子保存琴書大全又將她的“琴声律圖贊”列次於宋武帝琴贊後諸書互証可知太古遺音中論彈琴指法的鞠贊即是暨范雲錄琴書中撰琴声律圖的西平人字宣遠的鞠贊也就是高僧傳裏面所載宋武帝時祇洹寺會宣唱卒於宋元嘉十年西平人性鞠的釋道照)

4. 唐齊嵩彈琴法 (見南宋田紫芝太古遺音):

齊嵩云嵇中散琴賦曰“樓巍操持縹緣撤列調琴于勢也皆取其名琴宜耳非貪多以揚誇自眩也故聲省則質而和繁則不合雅勢焉凡操琴左右手肘腕務下不欲高又不欲離弄輕變也每欲操琴則觀絃欲知調否觀絃之時左手附於少商絃下第八九徽間既調以左手以中指柱琴於宮絃第七徽上不調以左手於臨岳下調觀以右手持軫點泛又觀然後彈之此始操琴之象也。

5. 唐趙惟則述趙耶利彈琴法 (見南宋田紫芝太古遺音)

趙惟則曰趙師云凡彈琴之法必清簡靜豈須獨會亦無手勢鼓動不問肉甲相和取聲溫潤純甲其聲傷乾純肉其聲傷鈍凡論音韻聲合陰陽剛柔相應聲必哀切善琴者自曉陰陽非由學得夫彈琴兩手必相附如雙鳶對舞兩鳳同翔取聲倫比不欲隔越用指之法可具論哉。

6. 唐薛易簡琴訣 (見南宋田紫芝太古遺音明蔣克謙琴畫大全):

薛易簡曰鼓琴之時無間有人無人須有畏慎如對長者攬琴在膝身須卓然先定神氣精心絕慮必須情意專注指不虛下鳴不錯鳴目視左手耳聽其聲目不別視耳不別聽心不別思志不雜注若或不然忘神不采心神不定聲韻交雜非正聲也。

用指打絃輕重相似，往來不得不勻。若使一重一輕，或急或慢，此最琴大病也。凡彈琴調弄句度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左右手去絃不得絕高，亦不得接着絃，須生精神形貌似不用筋骨，努張精神，不得疾遽，不得徐慢，又不得筋力散漫，肩胛手脣悉須調暢用之，勿令人覺。若能依此辦，雖淺學近攻，用之可比歲久矣。夫彈琴有大病七，小病五，搖身動頭，此大病一也。目視別所觀視上下，瞻顧左右，此大病二也。或面色變易，如有慙色，或開口努目，仰聘志氣，此大病三也。或眼目疾遠，喘息氣龐，進退無度，形神散慢，此大病四也。或調絃不切，聲韻不律，動失正意，聽無真聲，此大病五也。或彈琴歲久，不能取聲，不解用指，音韻錯亂，此大病六也。或彈調弄節奏句度，或慢或急，自矜為能，改易古今，此大病七也。身側頭偏，手勢煩亂，打絃用指輕重不勻，此小病一也。若左右總用甲多，令聲乾硬，雖有悲思，而無雅韻，此小病二也。若左右手用肉多，音韻不勻，取聲繁重，散則清爽，此小病三也。或左手一用甲，一用肉，音韻不勻，取聲疊々，句度急燥，不放聲韻，此小病四也。取聲遲慢，音律不續，句度不成，調弄無味，此小病五也。去此十二病，用指手势依法，則當可以求妙矣。

7. 唐陳拙指法論述（見明薄克謙《琴書大全》）：

凡彈琴者，取聲有三：散聲、泛聲、木聲。并運徽尋絃，換指對指，起伏手勢，節奏各分門類，而列于後：

散聲

如作散聲，右手下指與木聲同，左手雖不按抑，亦不得離琴面，用中指倚着十徽，以掌壘擁其絃，大指藏於掌底。

泛聲

凡取泛聲，多靠岳取，兩手齊下，撫按有力。泛聲謂之徽聲，徽正則鳴，徽差則塞，須要指正當徽用，按不着琴面，浮於絃上，點泛接而不起，則聲不發；接而不着，則聲不成。如蜻蜓點水，落而復翔之意。若用名指，掌歲大指，有大指靠食指者，單用大指，食指微曲覆之，餘三指並直。大指食中名四指，皆用中節往之，上泛絃聲自清圓。若手重不及對徽，即無聲也。手須低近琴面，不可高而下。如散聲入泛聲，散聲輕作一兩句，泛聲後入散木聲，散木聲輕作數句，若騎句作者，亦要輕作，然康融云，或相凌而不亂，或相離而不殊。

木聲

右手運指法有三

下指，指分遠近，指分上下。

取聲指法有七

吟 振 漏 敲 偷吟 二搥

搖指 圈附

大指吟

大指往外屈定，立起指稍骨節着面，節邊純肉按絃，來往細動而吟。

食指振

側指承聲，綽上至徽，指面復正，細細用力，柱下猛振。

中指撻

中指按絃，急細來往，曰撻。又如承聲引至上徽再撻。

曰節撻。

名指敲

名指按絃，左右細屈，謂之曰敲。如使跪按，多用偷吟。四絃吟、振、撻、敲，聲異其理一同。

偷吟

承聲猛按定，不令聲散動而似不動也。

搆指有二附

裏搆

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往裏猛搆。

外搆

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往外猛搆。

允使搆指，其聲沉細而清，有只往裏搆與撞相類，有只往外搆與敲相類，撞敦相類，唯爭撞敦有雄狀之聲。

搖指

當徽按絃，有承聲或聲後，先往裏後往外搖動者，或先往外後往裏搖動，有左右不住搖者，其聲清麗。

圈附

當徽按絃，先往裏圈，或先往外圈，用指面圓轉一遭，搆指圈三法與吟相類，大食中名四指同使，如水影搖花之勢。

猱有五 腳皆一類

正猱 又名声後猱

檢按見聲猛引徽上急下至徽。

上猱 又名倒猱，小名声前猱

不待按定，承声絳徽上少許就声却下至徽。

下猱

不待按定，承声注徽下少許就声却上至徽，有使下猱兩遍或三遍者。

夾徽猱二法

一法承声先法徽下就声却引徽上急下徽正。

一法承声先棹徽上就声却抑徽下急上徽正。

夾徽猱：夾徽屬同唯學猱不至徽不應實字。

做声作用使徽夾至徽應聲做實字使。

再猱擣

撫按一聲引徽上少許却以至徽復至徽上少許。

擗有二

小擗

有承声或声後曲指按絃不動只掌腕右左轉
搖其指自擗或一通兩遍也。

大擗

指按當徽其腕齊動有先往上擗有先往下擗
或動一通兩遍者。

猱擗一類唯爭取声長短猱長擗短猱亦有長
短長猱離徽遠取短猱離徽近取猱擗之声止
不應徽不拘定處乃換声之意也須要按指有
力勿使勢露和而有體猱擗二法如風荷覆水
之勢。

韻用有四韻者声後而鳴曰韻其韻其声相連韻後之韻名
曰餘韻韻欲散而意尚未盡似有似無也。

綽起

撫按声畢餘韻往上綽起或往下綽起其韻有起無止
當空散。

摭起

韻後按指臨起摭似有聲與聲法內撋起微輕。

浮引

撫按声畢餘韻浮引徽上少許。

浮抑

撫按声畢餘韻浮抑下徽少許此浮引浮抑無拘定
處不拘定徽做韻又其声用內門同浮抑又其下門同
惟急門声使畢平不起須在用接浮引浮抑韻低使畢
須用摭起。

浮對過意對過

浮對過撫按声畢大指不動因下名指對徽按絃就指
將韻對過大指空起不撋法也。

意對過大指當徽按絃不使撋聲名指迎声不拘至徽
不至徽海定名曰意對過大做实字使如譯韻作用使

文。

指訣，指法聲法，聲用韻用，立為五門。每聲各立假令為法，徵絃不定。若遇別絃徽上，依此作之。散泛木声同使。

聲訣 聲同疾徐異。

抹勾 勾打，往上二絃，兩声慢作。

疊蠲，兩声連作 正蠲

背蠲，一聲連作 反蠲

夾蠲，往上四絃，依約有兩声

單絃上七法，聲同徐疾異。

壘 慢慢作 衣，連作

度 一声急過如作一声

三絃上三法，聲同徐疾異。

緩全抉 疾全抉

雙蠲，兩絃上三法，声同，徐疾異。

聲法雙音

兩絃相並，使雙抹、雙挑、雙打、雙摘、雙勾、雙剔、齊抹、齊挑、圓撓、撥刺。隔一絃兩絃，使正鑿、反鑿、合聲、渴三絃四絃，使齊據。外掌往上數絃名曰雙音。有上撮一絃下按一絃，或上按一絃下散一絃，或作上泛一絃下按一絃，作有雙散、雙泛、雙按作

者。如兩絃声和，盡為同声相應；如兩絃不和者，指往上過雙音偏應上絃，可應下絃；指往下過雙音偏應下絃，可應上絃，謂分先後雙音應也。

聲法重作，名曰復声

連蠲	復蠲	重歷	複圓撓	雙肆
小折聲	單折聲	大折聲	雙折聲	打圓
啄	鑿	合聲	度	拂
引	抑	抹抹	挑挑	

聲分剛柔

每絃取聲，自有剛柔相應：指往上為剛，彈聲清遠；指往下為柔，柔聲和潤。向內參詳而用，勿失剛柔之理。勿謂取聲和而逆其指，勿謂用指順而逆其聲，須要和而指順。

名別聲相類

上猱共引，下猱共折，漸進聲門共隨聲接相類。見聲上門共浮引，又猱實引相類，意對共見聲下門共浮引，又猱實引相類。見聲上門三遍共牽抑打圓相類，雙挑雙抹共撥刺聲相類，夾徽猱共交微歷相類，對共引相類，上帶渴共雙剔雙摘聲相類，圓撓聲與齊抹聲相類。

下指取訣

下指

凡取聲全借手勢下指。下指沉實，則絃顫；絃顫着面，則聲圓。聲振底面相響，象天地之氣相呼吸也。凡取聲者，有當空下指，使猛過絃，或放指靠絃下指，少那近上，然後方鼓，當湏詳審。如使擘、抹、勾打，絃從指面上過，令有甲內聲。若使托挑，別摘用甲中心着絃，往外急出，上下用指，湏用臂腕光動，風指到絃猛過，但得聲者，手起須依起伏節奏使之。如並兩絃三絃往下取聲，先作一聲畢，然後指面倚着下絃，只掌面微頓向上，再往下取次聲，如雨歷先作一声畢，指掌少退近後，却往前再取次聲，用指深矣。他皆依此，使聲作用有六遠近輕重疾徐。声輕短者，探指深取，下指猛擊，使遠而多徐。凡仰起頭如作散声，先近作至遠，如取木声，先遠作至近，上下取声，遠近相間作。大絃至四絃，提腕下指，重声用多，輕声用少；四絃至七絃，低腕下指，輕声用多，重声用少。有七絃輕重相間作。大食中名四指取聲，有提有擘，有掣，有倒指四法，向內參而使之。

提 又名掣

如名指用提，與打同。唯爭用指上筋微曲往裏，似勾絃起，猛放有聲。中指用勾似此。如使食指，大指捻定食指

指面先往絃外放指，用甲少許使近，往上猛提，放令有声。大指用提有二：如指使近，必先往外側腕，四絃已來指面淺，揮絃底向上猛提；如指使遠，離岳二寸許，用甲湏，揮絃底向上猛提。

掣 又名鋪指陣

如使擘、抹、勾打，探指深取，橫鋪指面，絃上壓絃微底，臂腕先行用力，挖指往下猛掣，得聲手起。

敲

大指捻定食指微近指面，提腕懸掌，曲指用甲少許，往下猛敲，得声手起，如敲金擊玉之势。琴書云：「折指敲絃第一功，是心。」敲與提二法，相兼用之。

倒指

如彈絃，達地，或於冰地，八指靠着食指，橫鋪指面，絃上壓絃微底，往下猛推掣之。隨声食指急曲，大指捻定食指面，臂腕往前先出，用甲猛挑，令有翻折之声。如使中指，依此，兼有順声逆聲，詳其句意用之。

指分上下

大指

如指住裏，一絃用單擘，兩絃用擘歷，分明兩聲，有雙擘

兩絃作如一聲。如指往外，一絃用托。

食指

如指往上，一絃用單挑，兩絃用挑壓，分明兩声，有雙挑。
兩絃作如一聲，三絃用壓，慢過三聲，用疾，急過三声，有並挑六絃者，三絃相並或至七絃，並皆用度數依譜。如指往下，一絃用單抹，有並抹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抹，作如一声，三絃相並或至七絃，並皆用絃數依譜。

中指

如指往上，一絃用單剔，兩絃用雙剔，作如一聲，有就指使剔出數絃，作如一声，與度一同。如指往下，一絃用單勾，有並勾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勾兩絃，作如一声。

名指

如指往上，一絃用單摘，兩絃用雙摘，作如一声。如指往下，一絃用單打，有並打兩絃，或至六絃者，有雙打兩絃，作如一声。

單絃上用指

有使先挑後抹，或先抹後挑，他皆依此。

兩絃相並分指

上絃用打，下絃用挑，謂之抉声。

隔一絃兩絃分指

上絃用名指，下絃用食指，謂之獨上推下。

隔三絃分指

上絃用中指，下絃用食指，有大指者，謂之疎上撻下。

隔四絃五絃分指

上絃中指，中絃名指，下絃食指挑，有用大指者。

對過隨句末声分指有二

如大指按九徽打二絃，名指按十徽對過，末声在下，須分食指散挑四絃，名指按十徽打二絃，再散挑四絃。

如大指按九徽抹六絃，名指按十徽對過，末声在上，須分食指按挑六絃，名指散打二絃，再按挑六絃。

九下指者，多絃相並，或隔一絃兩三絃四絃對過，末声分指，各用指別，須分上下，輪有貴次，取声有準，指不亂也。如上下兩絃取声，有上散下按或上按下散，上泛下按或散泛声和者，有全散、全泛、全按作者，上下取声来往，須要左右宛轉作之。

指分遠近

下指取声，須分中平遠近。如使平声者，摩托齊撮離去三寸許，勾剔打摘一徽上下，用觸圓撻連抹，三徽已來。

凡鎖近下抹挑雙彈輪歷四徽左右度拂五六徽間中平用指依此遠近取声輔之。有上絃使遠下絃使近或光下絃使近後上絃使遠其餘指法聲法依頗同相類聲下指各分清濁用之。

起聲

如作散声句依中平起聲起頭每聲漸那指去岳作之，名曰先近後遠如取木声句依中平取聲起頭每聲漸那指向裏作之名曰先遠後近如作泛聲多靠岳取。

逆聲 先近後遠下指

如單絃上取兩聲先四徽近上用抹又三徽近下使挑聲先濁而後清。

如兩上下取三聲先下絃四徽正用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却下絃三徽近上用挑如三絃上下取三聲先取一徽近上打三絃後靠岳勾二絃摩七絃名曰交指取聲。

順聲 先遠後近下指

如單絃取兩声先三徽近下使抹後四徽上用挑如兩絃上下取三聲先下絃三徽近下使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却下絃四徽正用挑。

平聲 先後取声則依舊處下指名曰平声。

如單絃上取兩聲先四徽正用抹只四徽用挑如兩絃上下取三聲先下絃四徽正用挑後上絃四徽近上用打下絃只四徽正用挑。

逆順平声用指他皆依此。

左手按絃法有七

用接、單接、並接、歷接、兩接、應律、飛絃。
用接

但凡用按腕臂送手齊動絃高處徽近徽下絃依處徽近徽上得中則對徽用接接指冥則絃振木而發声有丁清韻也謂之絲木之声。凡接暗徽先知明徽中間敍箇各分遠近接之如九徽往上並接三絃故難取與須知起復節奏接之或先按一絃那指再按兩絃或先按兩絃那指再接十一絃如往下疊並接四五六七絃或往上疊並接七六五四絃如指不起亦分資次用接指左右搖那轉腕拾絃接之。有每声用指旋按旋起作者徽正取者為声蹉徽取者為用若隨声意使之。凡接指附琴面往下按絃微低接指遲頓起伏失節如按声畢光隨腕轉按勢声掣開後迴指順方接次絃接指巧則

謂適意得。凡按詳其輕重，如右手使輕須用輕按，右手使重，須用重按，辨驗其声，識其放縱，有猛按定不令声散，再擊發運動，令声發揚，有得發揚後，却猛按定不令声散，向內消詳使之。

單按

謂用一指單按一絃名曰單按。大食中，名四指同使。

單按一聲作用

用吟有二，一法承聲吟，不待按定成声便吟。一法見声吟，又名後声吟，後撻兒声。按指方吟，吟罷有少息，更存餘韻，方作後声。凡使吟者，須得其法，兩相附離，下指猶要絃顫，承絃顫而用按，其声自吟，亦有上下接絃，手勢未往，左右迴轉，因指擊發動，承聲微絃輕撞，接其力勢而吟。吟要起伏合節，用指純熟，自然而然，非專一用指或吟勢也。吟者沉吟之意，而有短吟、細吟、長吟。撻指輕則按指小動，手勢動而似不動，名曰短吟。多時則名曰細吟。撻指重，則按指大動，手勢動而自然運動，名曰長吟。詳其句意緩急，使之巧妙在人用心也。

細吟 肉吟 振 漚 敏

短吟 長吟 倏吟 慢吟 急吟

順吟，又名撞。如使大指側指承声，微往微上猛撞，詳其輕重

得声轉指向下，須知緩急，有引二三声，平舖指面微正順吟。

逆吟，又名數吟。如使大指承声指面微下用敷，詳其輕重，得声轉指往上，須知緩急，有引二三声，側指微平逆吟。

注吟，如使大指側指承声先注微下，見声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

綽吟，又名是吟。如使大指指面承声先綽微下，見聲少止，然後轉腕側指微正細吟，與逆吟相類。

綽撞 輕撞 重撞 拳撞

兩撞，承声先撞一遍，指再急回就声再撞，有並使三撞者。

注敷 輕敷 重敷 拳敷

兩敷，承声先敷一遍，指再急回就声再敷，有並使三敷者。
先撞 後敷 先敷 後撞

隨聲閃吟，有使兩內三閃者 上閃吟 有使兩三閃者。

下閃吟 正符 上躰吟 下躰吟

夾徽猱 再猱聲 小擗 大擗

裏撼 外撼 摆指 圈

光正猱後細吟 先細吟後正猱

先上猱徽正細吟此慢吟相類。

先下猱徽正細吟其速吟相類。

先上猱再上閃吟 先下猱再下閃吟

先注按後正猱再上閃細吟

先上猱徽正擗 先下猱徽正擗

先下閃後絛按 並使兩敷上閃細吟

並使兩摃下閃細吟

浮對過 意對過 緘起 餘韻 声後暫停少息。

搃起聲後使之做事作用。

如使推出單拂起雙拂起單搃起雙搃起並依起伏結聲使之。

單按上下分声分韻

謂用一指單按一絃每作一声相連上下用接有分兩声或分三声并按韻連韻餘韻通為五音使者名曰分聲分韻各依其譜用之。

一起頭使絛按或使注按

絛按注接其声纖頭並起有止止声應徽。

徐疾者声慢離徽遠取疾者声急離徽近取絛注取声和潤声不乾枯各見一声名曰起頭。

二承声使引按或使抑按各係实声

如按九徽抹五絃引上八徽名曰引按。

如按八徽抹五絃抑下九徽名曰抑按。

三就声 又名隨声隨者隨逐之意。

使却上或使却下亦名移位又名舊處。

如抹五絃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却下九徽名曰就声却下。

如抹五絃絛按八徽抑下九徽却上八徽名曰就声却上。

四絃韻使復上或使復下

如抹五絃注按九徽引上八徽却下九徽復上八徽名曰接韻復上。

如抹五絃絛按八徽抑下九徽却上八徽復下九徽名曰接韻復下。

五餘韻使再上或使在下 五法通用

起声如抹五絃絛按八徽

承声抑下九徽就声却上八徽

接韻復下九徽餘韻再上八徽

譜中寫 車上八印下九却上八裏下九弓上八

起声如抹五絃注按九徽

承声引上八徽就声却下九徽

接声復上八徽餘韻再下九徽

譜中寫主上九，引上八，却下九，裏上八，再下九。

如大絃上使却下（上）改名却總使却下改名抑至使復下改名復至。

單接相連兩聲

謂用一指單接一絃，右手連作兩聲。左手作用於單接並按作用內參詳，使其理相同。

並按

謂用一指並按兩絃，右手從上而下連彈兩聲，名曰並按。

大指並按有三

絳注按、兩注按、放起按

一法絳注按，指往裏曲，探過指稍按絃，有使甲根盡處按者，先絳上絃徽正橫於骨節上下絃間，指却外彎，立起指稍，用節下純肉按下絃，須要腕低，餘指平鋪琴面，勿礙散声。

一法兩注按，指往裏曲，注按上絃，却往外彎，節下純肉注按下絃。

一法放起按，指往裏曲，先絳按上絃，得声鼙絃柱下徽低猛，放按絃有声，指不外彎，便按下絃。

食指並按

上絃用絳，下絃用撻，或使搖指。

上絃先注，再用正襟，下絃用撻。

中指並按

上絃用絳，下絃用撻，有使搖指。

上絃先注，用蹙，下絃用撻。

名指並按

上絃用絳，下絃用撻，或用敷用撻。

有上下兩絃用撻者。

八徽往上多使跪按屈節往下，以甲并肉雙按兩絃，步使撻。

換指並按

如食指絳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

如食指絳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九徽，按定下絃，食指方起。

如中指絳起按至九徽，換大指絳按下絃至九徽。

如名指絳按上絃至九徽，換大指注按下絃至九徽。

往上四法，又名交指按。

如中指絳接大絃上至十徽，換名指絳接三絃上十徽。

歷按

謂用一指歷按兩絃，右手從下而上連挑兩絃，名曰歷按。大指歷按有二

一法先用大指節傍純肉先按下絃後使肉甲就按上絃。

一法大指按七絃了再用指梢按六絃。

兩按

往上先按一絃隔絃往下再按一絃。有先往下按一絃後隔一絃往上再按一絃名曰兩按。

如用中指縛按大絃至十徽後換大指注按三絃下至九徽。

如用名指縛按三絃上至十徽後換大指注按六絃下至九徽。

應律

左手引抑絳按至徽每徽須停少息。

飛絃

自下而上為正飛謂用引絳後上而下為倒飛用抑用注對按聲過為對飛。

運徽

右手下指取声使近不得過六徽如作散声左手等待接柳中指常在絃外隨聲往上作勢不得過七絃(徽)

尋絃

撫按宮絃兩手並用中指遠近一體如使声法須合換指者不拘此。

換指

兩手各有換指換者改也

(換)指撫按則取声指法妙也

右手

兩換指

單絃上使抹勾或使勾打打勾是也他皆依此。

三換指

單絃上使輪使串是也。

左手

兩換指

聲法內疊玉是也。

三換指

聲法內貫珠声是也有三絃換三指者。

對指

兩手相對用指每一句中有單對指或兩對指三對指。

單對指

如用抹食指按也(他)皆依此。

兩對指

如用抹食指按如用勾中指按他皆依此。

三對指

如用抹食指按如用勾中指按如用打名指按。

起伏

起伏者左右撫按手法也。起者撫按聲畢，起指往上。伏者指再作也。又云暫停伏歇之意，勿令絃上頓放於手死。下指起指各有所因，無令相碍。主客相容，下指著絃為主，得聲起指為客，指要旋起旋作，承起力勢鼓之。如並按數聲，雖指不起使聲作用，亦起伏與手勢法相兼用之。

右手

如鼓聲畢除寄指外，指要旋當空擊住，往下再取次声。次声使遠，起指遠去；次声使近，起指近來，須分上下遠近起之。然後再取声，有準，下指不亂也。

左手 碟指附結声附按絃起伏附

如按声畢除不動外，指要旋起。凡指起者，往下實按，借力起之。有此挫撥絃声齊起，如見按徽往上用按，猛掣見声起指往上。如見按徽往下用按，猛掣見声起指往下。若當徽再按，猛掣見声往上直起，有使結声起者。

礙指

有接指礙下散声，声作無矣。謂之碍指。指須先起，方作後

聲

結聲

結聲者，結絕之意，使吟猱、浮抑、浮引、搘起、摭起六法兼用。声後使名曰搘起，韻後使名曰摭起。其韻有四。

一法撫按得聲，細吟了搘起。

一法撫按得声，猛猱羅搘起。

一法撫按得声，吟猱了搘起。

一法撫按得声，浮按上徽少許，或使浮抑下少許搘起。

四法結声，有使摭起詳其句意用之。如徽外按之一同，不應實字為之助声。

按絃起伏

如使大指外撫得声，亦轉指往裏，或使裏城得声，抑轉指往外，自有回拆之音妙矣。謂得声為起，轉指為使。

節奏

夫節奏者，句意節次也。有一字成句，二字三字四字五字各分一節，聲暫少息。奏者，声再發也。或二三節合成一句，用節奏而成其句意。徐者不至於怠，疾者不至於亂。連者不至於急。每節旋起意而撫，存上意而取下意。

昔伊師中諭（論）曰：「知起伏明節奏，最為樞要也。」戴經云：

謂或作或止作用奏之，止則節之，節奏合而成文，声成其文，方謂之音。如五色相雜，成文而不亂，分布得成文章也。

二字句節奏有三

有两声慢作

有两声連作

有两声急作

三字句節奏有五

先慢一後連二

先連二後慢一

有三声急作

有三声慢作

有使合声作

四字句節奏有七

先慢一後連三

先急三後慢一

先連二後慢二

先慢二後急二

有四声匀慢作

有四声匀急作

有使合声作

五字句節奏有五

先慢三後連二

先慢一後連四

先慢三後慢二

有五声匀作

有使合声作

譜中有短仲長句，一字至五字為短句，五字至七字為仲句，七字以上為長句。如使仲句長句節奏，須依短句節奏相續用之。

手勢有二

取声手勢

凡取声者全借手勢，左右脣腕先動，去勢側掌往外，來勢側（微）側掌向裏，声之前兩声，于齊作勢搖門鼓之。手勢有四，兩手往上謂之昇，往下謂之降，兩手向裏謂之朝向外謂之分，須知靈實之用，使勢得声為实，待勢浮過為虛，有使虛點者，虛實運動之理，應声徐疾節奏使之。如于勢使昇，須先少降，然後使昇，如降先須少昇，然後使降。如使分，先須少朝，然後使分，如使朝，須先少分，然後使朝，乃是作勢搖門，自得兩手相輔，運指沉靜不繁。蔡氏琴賦云：左手抑揚右手變（裴）迴，指掌反覆，抑按藏摧。此言用指閒暇，來往曲折，不露力勢，昇降手勢。

左手昇時中名二指承勢一齊猛屈，大指少往彎，餘指並直。左手降時中名二指承勢猛舒展，小指並直，却大指食指一齊往裏猛屈。

如使分朝昇降右手用指隨意全展，左手並依二法齊作手勢運動去處當空猛住。
無令力盡

打圓手勢

如打圓取声，用指輕妙，上下往來作勢，如指劃圓隨法轉手，宛轉作之。如下數法用指亦依打圓手勢作之。

單絃上取兩声

抹挑、挑抹、勾剔、剔勾、打摘、
摘打、摩托、托摩。

兩絃上取兩声

打挑、挑打、勾挑、挑勾。

兩絃上取三聲

挑打挑、挑勾挑。

食中二指手勢

凡使右手食中二指往下取声，兩指相並屈下，不得重疊。用指中指在上，食指在下，相去一寸許。次定食指用抹，中指用勾，各取依声依法徐疾，下指取声。

散摩挑歷手勢

如散摩七絃，挑歷五絃四絃，右指按十徽打二絃，散挑四絃。凡作此句，如指上勾按絃，共散七絃時，齊作擗起合声，若指不按絃，兩摩七絃，左手齊起歷五絃時，左手並昇歷四絃時，左手浮過十徽下，右指綽按十徽，散拱四絃，名指擗起合使合声。

按歷手勢

如大指按九徽挑歷七絃六絃。

如上勾按絃或不按絃，先須左手浮降九徽下，兩手再靈朝，撻接齊下歷七絃時，承声兩手各往外分，注按九徽，應就按再歷七絃。

撻按手勢

撻按下指，每声各換別指別(則)全憑手勢取之。彈絃如摩竹，按指如折釘，使声作用要在兩手相輔，左手使綽，右手如綽下指，左手使撻，右手如撻下指，謂之相輔，其餘声用，並皆依此。於指訣声法之中選定二十四声，右手撻按一十有二，摩托抹挑勾剔打摘輪彈凝撮，左手按勢一十有二，大指甲肉接大指節肉按，大指啄食指接中指接名指接跪接對按，大食雙按，中名雙接，中名雙接泛絃。

彈琴用指

颺三

大指約徵無名指打宮食指挑角前後為颺一時為撮。

颺四

大指約文無名打商食指挑羽

颺六

名打宮大指向內托文

複間勾

食按商上中按宮上食先抹商中則勾宮中仍住商次下名安宮上中先勾商名則打宮連作之。

間勾

食安商上中安宮上食先抹商中即勾宮

挑間勾

大指約徵食挑角中安宮商上食挑角中名仍間勾商宮連勾布作之。

逆間勾

與複間勾有異者複先食逆先中

展轉間勾

先疾全扶次用名次用中還用名節數名於大擘歷

挑間勾摘歷

凝聲絃声

大約武名抹角即華名食即挑文中即按徽便挑按一時着食挑文間勾微角名著徵食挑文應仍摘角歷武文即前後觀角文擘武應仍作挑間勾轉指挑文應擘歷摘度絃

緩半扶

食按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隨後按宮上

緩全扶

食按宮上食即抹過宮商中即隨後安宮上即勾過宮商名即隨後安宮上先後連調布之

疾全扶

食安宮上食中依次疾度宮商名即隨後者(者)宮挹殺之食中疾度時如一声又似前後

蠲

食安宮上食疾度宮商中隨後著宮如停中仍疾度宮商名隨後著宮挹殺之一如蠲法中仍依次連作之

轉指

名著商，又安宮中上，先名打商，中連後即勾宮住商上，又安名宮上，中即勾商，名即打商，連作之。

圓婁

作綫全扶宮商，名仍綫打過宮商，不絕之。

節撥刺

食中依次候共勾宮，中仍著商，即節摘

疾撥刺

與節撥刺同，唯速摘宮為異。

三瓊

食在商上，先向外發宮，斜挑為發，食却疾向內斜打宮，食打疾外發宮，連作之。似清屈律，皆用大指承食指也。

長瓊

食先向內斜抹商宮，食即外撥宮，又後（復）急來去，食指著商，仍用大承食指瓊之。

緩却轉

食中，名三指，先名摘過武著文，名即摘文，中仍易過武亦著文，即別文，食即歷武過著文，即挑文，大即隨後過殺武聲，若勢稍急者，即須急作之，然不問緩急，

皆須依次勻調，若却轉後，食因勢歷三五七，當時聲勢所宜長短也。

摘

名打角又向外摘角，謂之摘。

挑

食打角又向外挑角，謂之挑也，食舉也。

歷

食歷武又更過文，未舉曰歷。

摘歷

名打角食挑武，名先摘角，食即挑武文約殺武。

度絃

假如擣起，大約武名即打宮，少停，名即打商挑文應，凡摘歷度絃多相適，凡言歷者，皆二絃聲為歷絃。

摩摘歷度絃

大約武名打角，大即摩武，仍作度絃打挑間勾。

度絃聲

大約武即於羽徵角三絃作挑間勾挑文應，仍摩歷摘度絃。

撥觸

但中徽上至中徽明大指抑上上了還下下上雙應一聲凡絃十度六七度。

跳滿必切

勾一絃向上勾絃下二鎖鎖下按声亦可十下已成撥刺或全扶不連帶末按首舉声或大或小言打瓊即三瓊同展轉間勾。

節摘

初打一後摘二。

連摘

先打了摘一再為之。

三摘

三摘為節摘二為連摘或十餘摘。

卓声

逆打一絃長用中指屈大指向內中指向外打宮轉外。

上聲 吟聲

大指多打吟蹙抑二声或三声或二声抑則向上擧小指為妙。

資暇集論琴甲云今彈琴或削竹為甲以助食指之声者亦因

沂公也嘗患代指而舊甲方塗新甲未完風景廊溢援琴思泛假甲於竹耶鳴權用名德既崇人爭倣效好事者且曰司徒甲夫琴讀在乎輕清且竹於自然之甲厚薄剝柔殊矣況棄真用假舍清從濁乎蓋靡知其由也至如笙箏之與秦箏若能去假還真其声宛美矣。

左右手用指責其有序庶幾可觀大食指著絃依手式及用中指則大指宜藏於掌下名食宜高而直用名指則中指亦直故曰中欲低昂而象鳳首食名高而象鳳翅大欲藏於中之下而象鳳足也小指名曰禁指須常直勿動為善。

要訣取声

凡絃注取声須低腕指打附絃面勿令手高又不可造作搖身作勢。

凡絃須要轉声不要慢而輕。

凡吟甲肉相半惟以大指微曲細動而吟之切不得和手搖動又細吟不得動腕。

若肉吟則手微動不妨須軟着腕子。

歇吟則彈過而吟取其餘声。

長吟往來作之不過九聲起指要端而直。

凡捺亦須軟着腕子動則有声仍要指稍不得動搖若中

指名指標須動腕令指稍延韻令声圓須要实。

凡肉樣有四

藏頭樣，未打絃先樣上，令声無頭。

迎樣，打絃後方樣命意作声。

無意樣，声盡方樣。

走樣，急引上，或急引下。

凡引上抑下一靈一實，要藏頭。

凡撞声要輕而浮。

凡罨有靈有實。

凡搘起帶甲與幹同。

凡泛声須迎絃面輕輕着其指，不可特登自高而下，取泛聲舉指勿高，彈近岳方法。清韻泛法有三。

一曰仰泛，獨用右指。

二曰覆泛，用食大二指名絃同徽。

三曰牙泛，用大指名徽別絃換打之。

凡泛用二指，不要腕轉，似動不動，如蜂采花。

凡泛声後，入散声木声，須輕作數声，令高下声意相續，若騎句作者，尤要輕作。

凡徽外木声，在四五六徽間作，欲軟而遲緩分明。

凡遠打須掉腕而打之。

凡打鏗鏘欲其重。

凡挑欲拗助，其實不要推，輕審出去。

凡挑打，二指一起，不要皆曲，不用者擗之，以示無為。

凡抹不要攀，不宜犯甲太多。

凡挑抹以意見緩。

凡抹勾打指當曲，不可太直，甲肉相半。

凡擘尤貴用肉，當斜指使絃自使指面上過，擘出向岳。

凡別當弱而出之，凡摘當強而出之。

凡墳須以大指搘食指第一節，文上近指面側腕順琴於五六徽間墳之，即成声。如近上，則声硬，若不側腕，則墳不行絆住指法。

凡輪近指面微轉腕，令小指近絃輪之。

凡墳長不過九声，短不過三声，當軟作，近按指處為佳。

墳法有三，

一曰散墳，二曰按墳，三曰絃鎖。

凡先打一声，然後長墳，則謂之打鎖。

一散一按，連鎖二絃，則謂之雙鎖。

每墳声未絕，其指閒暇，不可便舉移於下句，所謂撒絃。

上彈指之時，勿令絃有聲，徐徐放手，須候長噏聲足，指方住，方可動移。

凡拂度，須在五六徽間。

凡拂，須斜指過絃面。

凡度絃，如挑急過作一声。

凡歷須移指二三徽以來，大指小屈於食指第一節前，當指面搖定，屈指向前歷之，謂之助貴乎有力也。歷不過三絃。

凡彈絃架桿上而出，須近一二徽，声不乾硬。

凡彈須教下手腕彈之，其指自然屈得，故名畫云：「打指敵絃第一功」，若指腕高，即指梢垂，只是爪絃也。

凡間勾疊用一輕一重，或先或後，或輕或重，或前重後輕，其法有四。

一曰間勾，二曰反間勾，三曰覆間勾，

四曰晨轉間勾。

凡再作前重遲後輕急，自古中指獨按宮絃，近代時用名指，理閭利便。

凡食中名三指按絃，不得隨宜，並須依法，卓指按之。

凡附絃者，食中指或隨絃自下至上，或中指自上至下，隨

絃而撫声，手勢不得闊闊，即是逞露精神，手起不得疾疾，即是拘斲意思也。

凡左手來去，勢至七絃已，不得過七徽也。

凡散作声，左手中指著十徽已上，大指屈絃外虛飛。

(按朱長文琴史載：陳拙字大巧，長安人也。受南風遊春文王操鳳歸林於孫希裕傳，秋思於張繼學，止於梅復元。當更古譜錄南風文王操二弄，曰琴操難多割從高士聖君所作，二弄獨存竊慮其頓墜也。又作正声新址，未見完本。嘗云：「辨操弄音前後緩急者，妙曲之分布也；或中急而後緩者，節奏之停歇也；疾打之声齊於破竹，緩挑之韻穆若生風，亦有声正屬而遽止，響已絕而意存者。」前輩妙手每拟一弄，師有明約竭盡一升擗為編數，其勤如此。而後有得也。拙為京兆尹曹唐，嘗藝文志，樂類著錄。陳拙大唐正声新址琴譜十卷，太常正声新徵琴譜十卷，五代陳拙撰(佚)。同書列傳載陳拙字用拙，以字顯，連州人。少習禮乐，尤長於詩。……唐天祐元年(904年)擢進士第，授著作郎。見宋溫庭筠遂假使節南歸，……用拙明悟音律，著大唐正声琴譜十卷，載舜家議論，標名及古帝王名士善琴者。古洞無徵音，仍補新徵琴譜。其法以四絃中徵統合，樞極黃鐘正宮合南呂宮無射商，即徵

音也。知音者皆歎之，其書遂不傳”。朱史和廣志兩書所說陳拙的別字籍貫不同，而所著撰的書名却是一樣，当然不会是兩個人。地方志書記本地的人事，比較可信。原文多屬於指法議論材料豐富，但類次龐雜，而諸家体例不同，可能是陳拙的稿本，或是後人從他所撰的大唐正聲琴譜中輯錄出來的，故未編入本編指法譜字說明一類，而全面另錄於此。

8. 宋趙希曠彈琴法（見南宋田紫芝太素遺音）

趙希曠云：夫彈琴前指不付後指，陽絃不避絃，陰絃不壁大指，間勾不探手掌，用指不急手指，歷絃不蹲手腕，此琴之音盲也。此皆不完宗旨，傳授不遇其人，何以感鬼神，厚風化哉。夫琴七絃各同一声，每徽各同一月律，呂五音發而不雜，如水中之月，同而不和，如風中之松，合而有散，其声貴靜，無增塞声，此声之玄微也。

9. 宋周金和高僧奏指法（見北宋琴苑要錄）

指法

凡下指先落指在絃上方用力，不可自空中下指，又不可弹出，只得寄指在次絃上。

指法之要，按欲入木，彈欲絃絕，左手重按，右手輕彈之，左手

輕按，右手重彈之，輕彈向五六徽間，重彈則近岳下，故有龜行鶴舞之勢。

節奏

凡琴操各有格，如宮商角徵羽五調不轉絃，但宮調則和而且平，商調清亮而韻短，角徵二調則緩而頗有傷嘆之意，羽調則声怨，皆得其作。其餘外調，聲韻雖巧，其操弄漸有鄭衛之声，所謂為繁亂者是也。凡彈品則全與調子不同，要起伏快，今人彈調子，往往如操弄，不知節奏故也。凡彈調子如唱慢曲，常於拍前取氣，拍後相接。彈調子者，每一句先兩声慢續作數声，少息，當一声，作後句，謂之雙起單殺。假如醉翁吟浪花，兩声慢，清圓誰彈响空山，此少息，言惟翁此是接下句，他皆倣此。

凡彈操每句以一字題頭，至盡處少息，當兩声相接後句，將調子相反。學者若能曉此三事，則品調曲自能分別也。

凡樂部之曲，鄭衛之人家琴操更而為曲。學琴君子，可先究其曲調，知其令曲之有慢二急三，慢四急七。若慢曲則其寧，顛微，正是琴之節奏。吟猱掉折，并拍取氣，閑裏偷生。大曲之中，有撓前入破，歇拍之類，正與大操弄節奏相似。學琴者識曲之調頭，即能彈品，會唱慢曲，即能彈調子，唱得曲破，即

會彈操弄加以指法則古人用意處即在目前也。然不必多學，但少彈一品二調一操以僕之所編法則精專之一法與萬法皆同也。默而參之達其玄之又玄妙之又妙必以僕所言為當耳。幸甚。

凡琴操調子有起奏伏之意或在一句或在數句或在一段或在一曲此乃古人憂忿躁戚逼狹而至於此。凡節奏者或是兩字相應或是兩句或是兩段前後不同可高以下應輕以重應長以短應遲以速應此乃韓退之聽琴詩云：「嫋兒女語恩愛相爾汝，畫然變軒昂勇士赴敵場。」又云：「喧啾百鳥群見此鵠飛鳳真得趣也。」

假令用鑼再有鑼只得用疊鑼或雙鑼以至連鑼此自少而至多多而至少者此節奏之妙用也。海大師有云急若繁星不亂繚如流水不絕蓋琴操中一句將盡處先想後句起甚声却當前句末後文声相接須是密處放疎疎處令密取声韵意不可令盡須留一二分韵取不尽處便作後句謂之意有餘俗云食橄榄者專一取回味悟此深得古人意旨。尋覓草書者須毫無畫與下字相接。

凡對按撻起打摘亦有節奏正是密處疎疎處密之意假令用打摘不可相連須分作兩声蓋密處要疎抹挑句別打摘

同上字適前句下字隨後句慢令六十打三名十一對按撻起先打三少息却將撻起之声先猱方撻以接後句散挑五相接如一声此疎處令密也。

若是打摘對按撻起挑五先打少息却將摘撻起挑五合作一声蓋挑五是後句声也。

凡吟猱引皆候彈了將餘声所之不可錯亂学者往往不会使吟又不候彈了便用指於絃上來往磨數声以為奇特遂失節奏。凡引上須是猱了方引上若引下則下了自有猱矣。凡前声使吟或猱後声不可恐重疊引彈等声亦同。

凡彈操弄先定神思不可雜想使輕重高下一曲之內添減皆在我不使竝指所役自然得趣。

海大師云：「若浮雲之在太虛因風舒卷万態千狀不失自然之趣。」又韓退之云：「浮雲柳絮無根蒂天地闊遠飛無歸。」到這卦地方有古意。

凡操弄之作各有所因近時学者往往彈數十曲共声一般全無分別且如遊春遊居二操声同而意不同悲風一曲前段乃是舜歌南風取微外声之後方見悲風意如離騷者為弔屈原而作昭君怨者想像出塞之時其声繁乱重疎多真婦人之辭也高山流水深有林泉之真此古人命操之本

意也。

凡引上不可絲毫過度，若引下抑下注下却不妨。蓋有後声相移，所謂躋攀才不可上失勢一落千丈強是也。

凡調絃先看大槩声之高下，取一條為主，然後次第調之，太急則易斷，太緩則無声，不急不緩其声得中。近時学者，掛絃太急，好声高，意謂声清，却取声不得，無往來之韻，此便是樂器中琵琶也。

假令大絃合格以大九接大絃，散挑四句大絃應在九徽上，應乃四絃高，下應乃四絃低，只輸（薄）四絃就之。又中十勾大絃，以散挑三應，次以名十打二應，散挑四不應，只輸（薄）三絃，然後大九打二散挑五應，大九打三散挑六應，名（大）十九打四散挑七應，若有未應，只轉未調之絃，不可轉已調了者，十分慢彈，細細推之。

凡云節者，節其繁亂，急奏其緩慢，失度之声，使其吟猱有起度，伏合節，一曲之中，或三五句自成一小段，起頭一句少息，方彈數句，審兩声急，以後段頭句相接，却少息，終頭至尾，一般節奏，自然緩慢成曲。近時彈者，不知此理，全似打鞞鼓，不知畫處，真可笑也，殊失海大師所謂急若繁星，不亂緩如流水，不絕之意，此彈琴之大病也，知音者切宜子細。

唐韓退之曉頤師彈琴記：光女語，恩怨相欠汝事，然夜軒昂勇士赴敵場，浮雲柳絮無根蒂，天地闊遠隨飛揚，喧啾百鳥群，忽見鵠鳳凰，躋攀分寸不可上，失勢一落千丈強，嗟余有二耳，未者聽絲篁，自聞頤師彈，起坐在一床，推手遽止之，濕衣淚滂滂，願乎爾誠能，無以冰炭置我腸。或云，浮雲柳絮無根蒂，天地闊遠隨飛揚，此泛声也，謂輕非絃重非木也，喧啾百鳥群，忽見鵠鳳凰，泛声中寄指声也。躋攀分寸不可上，吟猱声也。失勢一落千丈強，歷声也。善琴者云，此数声最难工。文忠公以為曉琵琶詩，東坡嘗作曉琴詩，恨文忠不及見。二公之論似未必然。

10. 鐵鑿烹彈法：

劉向琴錄曰：凡鼓琴有七利，一曰明道德，二曰感鬼神，三曰美風俗，四曰妙心察，五曰制聲調，六曰流文雅，七曰善傳授。薛易簡琴訣云：凡鼓琴時，無問有人無人，常對尊長，坐琴在前身須端正，定神氣，淨志慮，情不虛亂，絃不錯鳴，目視左手，耳聽其聲，目不別視，耳不別聽，心不別思，志不別注，乃得琴之旨焉。於此否者，則非正声。打絃或輕或重，或慢或疾，此最為大病也。凡彈調弄須識句讀節奏，停歇不得過多，故李勉琴記云：吟猱有度，遲速合節，急而不斷，慢而不絕，此最為樞

要也。夫用指又須甲肉相兼，則其声清利。甲多則声焦，肉多則声濁。左右高低不得過度，用力不得弩張。但暗用之，勿令人覺。又須絕大小等病。或彈琴時身搖頭動，此大病一也。或目有別視，耳有別聽，觀視左右，顧瞻上下，此大病二也。或面色變易，有如慙差，開口努目，此大病三也。眼目疾遠，喘息氣亂，進退無度，形神散漫，此大病四也。取声雖能，不能用指，聲韻雜亂，不盡五音，此大病五也。調絃不均，声韻不律，動失正意，此大病六也。凡彈調弄或慢或急，不合句讀，不識節奏，此大病七也。或鼓琴身側，頭偏手勢顛亂，打絃輕重，用指不均，此小病一也。或左手撲用甲多，琴声乾硬，此小病二也。或左手全用肉多，音韵不匀，取声繁重，失其清利，此小病三也。或右手甲肉得中，取声重疊，句讀急遽，此小病四也。取声漫遲，音律不續，句讀不成，此小病五也。離此病者，善莫大焉。

彈琴之法，必須簡靜，非謂人靜乃其手靜也。手指鼓動謂之喧，簡而輕穩謂之靜。或有指煩，声闊，琴益燥擾，若其甲肉相和，指絕繁亂，取声閑美，方為善矣。又須兩手相附，若双鳶對舞，兩鳴同翔，声外搖指，必須作夢，拊絃取声，須要比和，用指皆有倫次，不得隔越。用指煩亂，取声一弄之內，須知清側，殊

途，一句之中便有陰陽派潤。致古之人，皆因事而制，怡情適性，因簡陳以寫心，或緣幽懷而傳志，故能專注精心，感動鬼神，或但工一兩弄，便垂不朽之名，蓋皆精妙。今之學者不知其指為多為能，故為多則不精，精則不少，少則得多，則惑知音君子詳察焉。又須知別其用指八病，所謂知声不知音，彈絃而不彈意，如水投石不相入，別絃而避隔絃，間勾而探乎掌，不蹲手腕，摩絃不壓大指，前指不別後指，不隱手文，此謂八也。

11. 宋成玉碣琴論(見明蔣克謙琴書大全)

……指法道勁，則失於太過，懦弱則失於不及，是皆未探古人深意，惟優游自得，不為來去所窘，乃為合道。取声忌用意太過，太過則失真様者亦不覺，惟旁觀者乃知。然俗耳有人，全不可取率意自任，以為天然，不識者亦從嗟美，嘗窃笑之。是指風顛漢嘆為道人，由來此病卒難醫也。京師、兩浙江西，能琴者極多，然指法各有不同。京師過於剛勁，江南失於輕浮，惟兩浙質而不野，文而不史。此法人多不知，惟三人对弹可較優劣，所謂彈欲斷絃，接欲入木，責其持重，然亦要輕重去就，皆當乎理，乃盡其妙不然，但競乎音響，非能琴者也。

操琴之法，大都以得意為主，雖寢食不忘，故操弄不過一二曲。

則其奧窮，至於調絃十數，而意愈妙。蓋調子貴淡而有味，如食橄榄。若夫操弄，如飄風驟雨，一發則中，使人神龐飛動。然作家者，多以調子自娛，設或操弄太綱，要輕重起伏有節，首尾相貫，不求小適，如人作長韻詩。至若調子，要吟猱親切，下指簡靜，如人作五言詩。後之作者，不易此論。予疇謂和緩之聲，不別老少，曹吳之畫，不擇人物，一切理當如此。計為醫畫而然，善知琴者，不拘操弄調引，自然有勝人處。蓋指下任運，自與造相合，操弄者亦莫知其然也。長鑽短鑽，其實一也。然意趣有別，短鑽彈不過三四，長鑽不定以意為主，醉鑽似而非。長消短消，急消慢消，撥刺消醉消，凡六名，人多不一。若悟是理，則無適而不通。其要在下指耳。琴中巧拙，在於用工，至於風韻，則出人氣宇。要知其優劣，政如鄭都官李太白作詩。學琴如學古書，乃難無味。至於用工深遠，自成一家精妙，造次達原，不藉力也。所以操而不倦，敷孫聲貴圓靜，外虛中實，如綿裹秤鉤。此聲最要取縱能者，亦失其一二。至於未至敷而指先下，謂之折腰敷，中微而無力，謂之醉敷，此最不佳。有來去無跡，謂之藏頭敷，最妙。有從上直下，謂之硬敷，得此鮮有。但比藏頭敷差麗耳。多以能琴相高，是蓋未諳琴中之趣。凡不攻者，取声則不問軟硬，要得指下有無窮之意，非軟則不可取。余平生最好彈軟琴，操弄貴飄揚，而多

失於無度。調子貴淡靜，而多陷於僻惡，惟淡靜有淡雅揚合節，乃妙。人多罕有兩全。人皆慕指法齊整，動作拘硬，正如小兒學書，欲得風韻瀟灑，出於規矩準繩之外，不亦難乎？此類蓋未達古人之妙處耳。余嘗謂琴者，祚十年不可成功，惟其至精至熟，乃有新声，亦須參改諸家，擇其善者從之可也。至於胷中自得，殆不可以言傳。

下指要逼岳，則聲鏗鏘。至於細微之處，當四微之下，不然，是琴筆也。或云細声龐彈，龐声細彈，此皆好奇之過，元無旨趣。蓋天地陰陽之理，聲韻起伏之節，若龐声細彈，豈能宣和暢之情？若細声龐彈，是龐細同列耳。下指要圓，如珠走蚌，無留跡，乃極其妙。今人但得其清圓並碍，已有可觀，固難造此。坐次偏斜，調絃無度，指法輕亂，曲未終而力先乏，謂之瞬夢彈，後人多類此。泛聲左手低平，去來不覺。若左手高，兩手互相上下，政如碓杵，不可不成。指法雖貴簡靜，要須氣韻生動，如寒松吹風，積雪映月是也。若僻於簡靜，則亦不可，有如隆冬枯木槎枒，而終無屈伸者也。大都不可偏執，所謂得之於心應之於手，至於造微入玄，則心手俱忘，豈容計較？夫彈人不可苦意思，苦意思則經緯唯自在，無得則有妙趣。設若有苦意思，得者終不及自然冲融爾。莊子云：叔心存於胸中，則純白不備。故彈琴者，至於忘机，乃

能通神明也。

半全扶節全扶廣陵散中有此，此亦消之变也。取声最多失，若
會堅指則不難。拂琴絃一法亦難，有急拂、慢拂、無頭拂、逼岳拂。
則太硬，近徽則無力，如珠纏；一拂無溝，又要緩急得所。

右手指法無南北之分，皆不出抹、挑、勾、剔、打、摘、戶、弋，此其緒也。
至於下指各有指法，所得未易言也。左右立坐不同，浙間屈中
指謂之渴蛇飲水。京師以四指如魚鱗狀，食指微屈，謂之鳳翅。
貴其美觀渴蛇便於取声，二者俱可。

12. 宋劉籍琴議（見南宋田紫芝太古遺音）

琴者禁也，禁邪歸正以和人心，始乎伏羲成於文武，形像天地，
而包陰陽，神思幽深，声韻清越雅而能暢樂而不滛，扶正國風。
翼精王化，善聽者知吉凶，休咎，國家存亡，善教者变动陰陽，聚
散鬼神，是以古人左琴右書，無故則不徽琴之為義大矣哉！夫
和而鳴者謂之声，參叙相應謂之韻，觸而成文，謂之音，夫人志於
所守，蘊積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謂之文，文又不盡，謂之音。
故音哀樂雅正深刻，怨怒必在乎人，由乎國風理國治家，化人
成俗，政教興廢，道德盛衰，於是聽之，則徹之音，其道深矣。夫人
多聽教而不聽音者，近而不知遠也。俗謡云：不惜歌者苦，但傷
知音稀。誠哉是言也！余早昧幽隱，酷嗜緣桐，頗曾留意，時屬絕

絃而能之，雖奇破雅韻寂然，而履幽情遠，與纏想常存本者，以
其端味以傳同好，但迹形容列之於後，天聲雅正用指分明，運
動閑和，取合無迹，氣格高峻，才思丰逸，美而不艷，哀而不傷，質
而能文，辨而不詐，溫潤調暢，清迥絕奇，參韻曲折，立聲孤秀，此
琴之德也。如遇物發聲，想像成曲，江山隱映，皓月於縹中，松
風飄颻，清風於指下，此則境之深矣。又若賢人烈士，決意傷
時，結恨沉憂，寫於韻，始激切以暢鬼神，終練德而合雅頌，使
千載之後，同教見知，此乃琴道深矣。若夫徇時棄本，艷巧多端，
實傷敗德也。夫琴之音者，宮商角徵羽也。宮象君，其教同，當此
家同心，故曰同也。商象臣，其聲行，君令臣行也，故曰行也。角象
民，其聲從君令，百姓從故，曰從也。徵象事，其聲當，民從則事
當，故曰當也。羽象物，其聲繁，民從事當，則物有繁植，故曰繁也。
是以舜作五絃之琴，鼓南風而天下大治，此之謂也。後至文武，
各加一絃，故六名文七名武也。夫琴之聲，弄各有異，端不可雷，
同無呼為弄，合節者為聲，不合節者為弄，音叶稱音，音繁曰樂。
禽獸但知聲，而不知音，常人但知音，而不知樂，君子能知其樂。
者，明國之興衰，察人之哀樂，故哀心感者，其聲焦以殺，樂心感
者，其聲舒以緩，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怒心感者，其聲龐而厲。
敬心感者，其聲和以柔，此非情也，感於物而動也。大闢宮音者，

使人溫舒而處大謳高音者使人方正而好義聞角音者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者使人樂善而好施聞羽音者使人整齊而好禮是以彈操五絃之音其辭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愠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聖人音妙深矣故憑言以求意在得意以求言言窮而意遠也。

(唐宋紫芝憲慈遺意新翻譜所載)

撫琴論

凌繼琴之法必須簡靜宣須獨忘亦無手勢鼓動不問甲均取聲前指不付後指陽極不避陽陰壁絃不聲太指間勾不探天掌壓絃不蹲手腕合聲不引上絃如此之類皆琴之膏肓也蓋由不究意旨不尋文經不讀琴譜不看手勢不親明師遂使操絃理微無復文向聲之曲折守之取勢緩急失儀起伏無節小大參錯急慢無度遂失古人清迥之風而多鄙吝瑣碎之韻觀其標指而其瑕釁待其琴相反精與琴相違如指而不如音連指而不知意雖彈亦奚為哉立音繁而不雜如水中之月圓而不和如風中之松合而有散者貴于靜無錯若聲此謂之玄微也知音者於是求之則可悟其妙矣。神散慢四也年月取速不能般五也指法雜亂調絃不切韻不律不盡五音聽無真殺六也節奏句讀或急或慢自將

為能改易古音七也身倒頭偏八也手執繁蕪九也左右手甲長其聲乾硬自然有悲十也九不詳者不撫正声一也泛按失度二也不調入弄三也五音繁蕪四也指曲不直五也緩急無度六也不辨吟猱七也不察草草八也不按法度而教人九也此二者不除雖窮年學琴終不能使聲音雅正感動幽冥雖彈亦奚以為哉。

取声用指兼述琴人善惡

凡彈琴調弄句度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取声用指又須甲肉相兼用之則其声清麗美暢左手去絃不得絕高亦不得按著絃須生精神形貌不用力筋骨弩張精神不得疾速亦不得徐緩又不得筋骨散慢肩甲手臂悉湏調暢用力勿令人覺若能依此雖學日淺僅亦可比於能者矣世有琴士或學近而能或攻擊歲深而不精亦在性格耳或有得聲者不能知其律度或諳其音韻者不得知其清輕或精妙能之不遇知音具為隱譜或有不得旨趣自矜自矜某每不憑此便欲鑒別名言慮君子愛憎有差難形紙墨今且直說彈琴之病大者有七小者有五學琴之人切思精思絕此十二病則妙矣。

彈琴有七要

- 一曰 學琴者欲得風韻瀟洒無塵俗氣而典雅樂称。
 二曰 善琴欲其九德其倫無忤庸材。
 三曰 下指沉靜而不得暴燥。
 四曰 曲調雅正不快滌哇。
 五曰 不為俗奏以玷古人之高風。
 六曰 故無映奪欲得純正。
 七曰 聽欲靜憲不逐声色。

琴太古樂也，正教所自出。故學者聽者，皆欲風韻不凡，而有以稱之。琴有九德：古、遠、潤、靜、圓、清、芳。下指沉靜而不暴躁，惟責輕重得中；太重則失清韻之聲，太輕則無真全之韻。惟隨琴之強弱施指，則取與吟謳俱有味也。曲調雅正，合真情於恬淡之中，豈美於俗耳而已。凡為俗奏者，以其不合古人之意，豈能凝神靜憲，傾耳以分恬淡之味哉？古人不遇知音，不彈。寧對猿鶴，風月而奏者，蓋緣於此。故無映對，諸俯仰。樓閣周圓板壁左右，軒楹切近喧譁，風狂雨驟，亢按太長，板壁怯薄，甲長指累，此皆非正教之賤。且在樓閣板壁間，則則微闕然而不實，切近喧譁則聲泯滅在軒楹則聲散而不聚，風燥則聲焦，雨潤則聲濁，按長則池沼閑塞，聲不發越。凡面譎則引起板声，而声亦閑閑然，爪長則声枯。指暴則絃迫。

而声不真全。惟堂室靜密，天朗氣清，圓回寶璧，俯臨案几，擊打以指面而附声於甲，則声斯全真矣。聽欲靜憲者，欲分古淡之味也。貴乎耳目專一，而不為一物所奪也。

琴經須知

下指不欲粗暴，則声不真全；復不欲弱，弱則声不渾實。惟貴沉實，詳緩發聲，清圓也。吟謳抑按，欲味而無迹；勾打挑劄，欲有力而不滯；遲速起復，欲有節而不亂。單出為散，雜比為音。勾打挑劄，聲於絃；吟謳抑引，聲於木材。偏美韻而指潤，絃聲發而木声應也。琴有散声者，不得增其岳，岳太高，則取平難，辛而指不自在。絃外散者，不得增龍顎，增則微外難取声。前客一指，後客一紙，此古今法不可易也。

琴錄

琴錄云：琴有三調，足有五調：清、平、琴楚、側、斷十弄，皆清調之本。今之俗人，苟求得由，不尋文經，又不讀譜，不看手訣手势，遂使操絃理徽，無復文句，声之曲折，手之取勢，緩急失儀，多被添減，應絃便去，亦彈或大小乖誠，繁慢為度，或和上徽，則聲下應，合調宮徵，却倒文武，錯亂絃橫，口耳矜重，遠失古清尚之風，而多鄙吝瑣碎之曲，豈不矯哉？音貴靜而無增以客声，指尚閑，誠之以委動，即庶幾於琴矣。觀其指揮，見其瑕釁。

体共琴相交，清與琴相違，知声而不知音，辨絃而不知意。此鼓琴之膏肓也。

琴譜總說

家語云：子路鼓琴，孔子聞之曰：先王之制音也，以中声為節，故君子之音溫柔居中，以養生育之氣，所謂治安之風也。夫彈琴，以和暢為事，清雅為本。琴声出於木，而絃所以揚其声。撓撥擗挑，縹縹撤抑，所謂治法也。大要或高下，或輕或重，亦須看古人命意作調弄之趣。下指或古淡或清美，或悲切或慷慨，變態無常，不可執一。故彈琴弄者，抒緩緩急，要成段節。若前緩而後急，乃妙曲之分布；中急而後緩，乃節奏之停歇。或疾指則散如驚竹，緩挑則韻似風生。或声正屬而以指按，響已絕而意猶未盡。是以彈調引者，貴乎詳緩句讀，取予中有意思，如孤雲之在太室，洞風捲舒久而不散。此調引之妙擇也。然彈不在多，以精為妙，使指與絃相契，得之於手，應之於心，不知其所以然者，則善矣。若夫天性聰明，取声可異性，出於報報，在心，此殆神妙，又不可論此也。苟知散而不知音，辨絃而不知意，雖多何益哉？文記世家，孔子學鼓琴師襄子，十日不進。師襄子曰：可以益矣。孔子曰：丘已習其曲矣，未得其數也。有問曰：已習其數，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志。

也有問曰：已習其志，可以益矣。孔子曰：丘未得其人也。有問曰：有所穆然深思焉，有所高望而遠志焉。曰：丘得其為人，默然而思，傾然而長，眼如望羊，如王四國，非文王其誰為此也？師襄子避席再拜曰：師蓋云文王樣也。

指法

傳云：琴瑟雖有妙音，而無妙指，終不能發，甚哉指法之難也。林康賦曰：撓撥擗挑，縹縹撤抑，此手法也。器洽絃調，心閑手敏，觸指如志，惟意所拟，此彈琴之妙致也。惜乎師傳之妙，絕不可得見。令世所傳，不為無人，而高妙者少，俗惡者多，此予所以屢學而屢輟也。夫手之精微，非言可傳，至指法大要，皆可經數，今具列之，并叙彈譜并彈琴法以示初學云。

手訣

凡取声不可搖身作勢。

凡拂湏在六徽間不得過上下。

凡遠行湏棹腕打之。

凡細吟不得動腕。

凡左手來去湏至七徽已不得過七徽也。

凡挑歷湏移指二徽已來曲指歷之。

凡散作声左手中指看十徽已上大指屈絃外審阤。

彈琴法

彈指不得過第四徽，散聲酒近底令声寒，下指不得浮漂亦不得露指，彈仙從絃指欲深，惟欲入木根不見。

彈琴之要有五

一曰態度貴乎嚴肅。

二曰指法貴乎整齊。

三曰取音貴乎微妙。

四曰輕重貴乎當。

五曰緩急貴乎有意。

指象

左手中指欲欲而象鳳之首，食名指欲高而象鳳之翼，大指欲藏而象鳳之足。

調琴指要

一、心不散亂。

四、指下觸淨。

七、節奏緩急。

十、左右朝揖。

彈琴五功

一、指法合宜。

二、敲擊不雜。

三、吟猱不窶。

四起伏有序。

五作用有勢。

十善：

淡欲合古。	取欲中矩。	輕欲不浮。	重欲不滯。
拘欲不權。	逸欲自然。	緩欲不斷。	縱欲自若。
力欲不覺。	急欲不亂。		

五能：

坐欲安。	視欲專。	意欲闊。	神欲鮮。	指欲堅。
------	------	------	------	------

九不詳：

不撓正聲。	泛按失度。	不調入弄。	五音繁雜。
指曲不直。	緩急失度。	不辨吟猱。	不察草草。
不按法度教人。			

五病：

布指拙患。	挑摘混淆。	取予不圓。	節奏不成。
走作猖狂。			

十疵：

太淡而拙。	多取而雜。	其輕如撲。	其重如攬。
其拘如怯。	其逸若蹶。	用力而艱。	縱指而闊。
其緩若沓。	其急若奔。		

五謬：

頭足搖動，妄肆瞻視，錯亂中輟，精神散慢，
下指踈懶。

彈琴大病有七：

坐無規法，振頭動是一也。

開口努目，似轉志氣，或觀視上，下，邊顧左右，二也。

眼目疾速，喘息氣麗，進退無度，形神散慢，三也。

面色變易，或青或赤，有如羞慚，四也。

有攻之歲久，取聲雜亂，不盡五音，雖能取聲，不解用指，手勢煩雜，歇指不當，五也。

調絃不切，聲韻不律，動失正意，聽無真声，六也。

彈琴之時，吟猱過度，節奏失宜，音韻繁雜，自以為能，有失古意，七也。

彈琴小病有五：

彈琴之時，身側欲偏，手勢煩亂，打絃用指，輕重不均，一也。

若左右總用甲，其声焦，指雖有悲思，全無音韻，声不均平，二也。

左手用內多，其声濁鈍，音韻不清，取声繁重，散其清爽，三也。

左手用甲多，音韻不均，取声輕重，重疊，句度急躁，不

較音韵，四也。

取声遲緩，音律不續，句度不成調弄，無味，五也。

蘇軾《輸林易簡論》十二病總括：

凡彈琴以寓意調性適一時之意，以閑暇簡靜為本。句度節奏不得過多，取声倫比，不欲隔越，用指甲肉相兼，則其声清美，右手去絃不得太高，亦不能絕音，而拋琴曲，亦不能按着別絃，兩手必欲相附，如雙鳶對舞，兩鳳同翔，使徵不可誤按，彈絃不可錯，鳥吟猿不可不盡，起伏不可無法，段疊不可不曉，句讀不可無節，置琴於前，須卓然，先定神氣，兩手視之，若無琴，但取手作用，須作用精神，心志，絕憲情意，專注，不得用力，弩張精神，不令筋骨寬緩，肩甲手臂悉欲調暢，接絃用力勿令人知，輕重急慢，不得斷續，用指手勢，悉依法度，取子疾徐，皆須得體，目視左手耳聽其声，目不別視，耳不別聽，心不別思，志不雜注，每問有人無人，又須尊嚴致敬，如對長者，一則声韻雅正，二則感動幽明，苟亂作太密，精神疾遽，不若置琴而默坐，古人謂但識琴中趣，何勞絃上聲是也。彈琴戒謹之病極多，諸家琴書互載之矣，故琴君子，若能精思絕此十二病，擇其善而去其失，即得絕妙也。若夫天性聰明，取声奇異，性出於声，声出於心，此殆神妙，不可論此也。

14. 元吳澄琴言十則錄六（見學海類篇）：

- 一、置琴案上，軫前須容掌許，以便轉軫。身坐正對五徽，則左手往來通便。
- 一、彈絃不得過四徽，蓋近岳則聲寘故也。下指不得浮漂，亦不得重濁。入絃欲深，接絃欲實。
- 一、鼓琴時無間有人無人，常如對長者在前，身須端直，且神鮮意閑，視專恩敬，自然指不虛下，絃不錯鳴。
- 一、取声欲淡，又欲自然。其妙在於輕重切當，緩急得宜。若布指拙，急節奏疏懶，其施巧多端，声調煩雜，皆琴之疵縫，不可不成。
- 一、琴貴簡靜，無增宕（宕）声。然須理會手勢，則威儀可觀。若接絃不問甲肉，前指不副後指，目瞑目，抑歷掌腕，薄探無法，是尚未得妙指，雖在彈，奚以為哉。
- 一、琴品欲高，若撫琴時色變視流，甚至偃身臥足，搔首蹲脅，氣象殊覺不雅。即知而禁之，則又情情不暢，瑕釁叢生，不如已之可也。

15. 明冷石琴音十六法（見明項元汴蕉窗九錄琴錄）：

一曰輕

不輕不重者，中和之音也。起調當以中和為主，而輕重特損益之，則其趣自生。善音之輕處最難，力有未到，則浮而不實，晦而不明，此輕亦不嘉。惟輕之中，不爽清實，而一絲一忽，指到音綻，幽趣無限。迺有一節一句之輕，有間雜高下之輕種；意趣皆貴於清實中得之。

二曰鬆

鬆即吟猱妙，寥空轉動蕩無滯無礙，不促不慢，以至恰好。謂之鬆。吟猱之巨細緩急，俱有鬆雲。故琴之妙在取音，取音婉轉則情聯，鬆活則意暢。其趣如水之興瀾，其體如珠之走盤，其声如歌咏之有韻，可以名其鬆。

三曰脆

脆者，健也。於冲和大雅中，健其兩手，而音不至於滞。两手皆有脆音，第識之不見出之不易。右指靠絃，則音滯而木，故曰指必甲，絃必懸落。左指不勁，則音膠而格，故曰響如金石，動如風發。要知脆處，即指之靈處。指之靈，自出於健，而指之健，又出於脆。腕中之力既到，則為堅脆。然後識滯氣之在絃，不為知音厭聽。

四曰滑

滑者，溜也。又澁之反也。音當欲潤，而指當欲滑，音本喜慢。

而緩之出之若流泉之鳴咽時滴々不已故曰澑指取之
絃而澑則不靈乃往來之鼓動如風發々故曰涓然指法
之運用固貴莫涓而亦有時乎責留蓋其留者即涓中之
安頓處也故有澑不可無涓有涓不可無留意有在耳。

五月高

高與古似而實與古異古以韻發高以調裁指下既靜既
清而又能得高調則音意始臻微妙故其為寧謐也若深
淵之不可測若高嶽之不可望其為深逝也若江河之欲
無盡若三籟之欲無聲。

六日潔

欲修妙音者必先修妙指修指之道從有而無因多而寡
一塵不染一垢弗離止於至潔之地而人不知其鮮指即
修潔則音愈希則意趣愈永吾故曰欲脩妙音者必先修
妙指欲修妙指者又必先自修潔始。

七日清

清者音之主宰地僻則清心靜則清氣肅則清琴室則清
絃潔則清必使群清咸集而後可求之指上兩手如萬風
和鳴不染纖毫濁氣指如擊金戛石緩急絕無害声試
一聽之則澄然似潭皎然月潔然山清然谷應真令

人心胥俱冷體氣欲仙。

八日靈

撫琴着實靈亦何難獨難於得靈然指動而求声烏乎靈
余則曰政在声中求耳声屬則知躁声粗則知濁声靜則
知靈此審音之道也蓋其下指工夫一在調氣一在陶洗
調氣則心自靜陶洗則声自靈故雖急而不亂多而不繁
深淵自居清光發外小高水流於此可以神会。

九日幽

音有幽度始稱琴品品係于人幽隱於內故高雅之士動
操便有幽韵洵知幽之在指無論緩急悉能安閒自如風
度盡然纖塵並染見覩瀟洒胸次指下自然寫出一段風
情所謂得之心而應之于聽其音而得其人此幽之所微
妙也。

十日奇

音有奇特處乃在吟猱間指下取之當如千巖競秀萬壑
爭流令人流連不盡應接不暇至章句頓挫曲折之際尤
不可輕意草草放過定有一段情緒又如山隨人面起雲
傍馬頭生字字摹神方知奇妙。

十一日古

琴學祇有二途，非從古則從時。茲雖古樂久淹，而彷彿其意，則自和澹中來。故下指不落時調，便有羲皇氣象。寬大純朴，落於絃中，不革小巧，宛然深山邃谷，老木寒泉，風声簌簌，頓令人起道心。絕非世所覓聞者，是以名曰古音。

十二曰澹

時節欲娛人耳，必作媚音，殊傷大雅。若不知琴音本澹，而吾復調之以澹，固家人所不解。惟澹何居？吾愛此情，不愛不麗。吾愛此味，如雪如冰。吾愛此響，松之風而竹之雨，間之滴，而波之濤也。故善知音者，始可與言澹。

十三曰中

樂有中声，惟琴固然。自古音淡後，攘臂絃索，而捧耳於琴者，比比矣。即有絃空谷之響，未免郢人寡和。不知喜工柔媚，則偏落指重；濁則偏性，好炎陽則偏發響局促則偏取音粗厲則偏入絃倉卒則偏氣質浮躁則偏矯其偏歸於全法，其倚習於正，斯得中之傳。

十四曰和

和為五音之本，無過不及之謂也。當調之在絃，審之在指，辨之在音。絃有性順則協，逆則矯；往來鼓動，有如膠漆；則絃共指和音有律，或在徽，或不在徽，具有分數，以位其音。

要使婉而成吟，絳叶韻以得其曲之情，則指喚音和。音有意，意動音隨，則衆妙歸故，重而不審，輕而不浮，疾而不促，緩而不弛。若吟若猱，圓而不俗，以絳以注，正而不差，絳迴曲折，聆而無間；抑揚起伏，斷而復連，則音與意和。因之神閒氣逸，指喚絃化，自得渾合無迹者，是以知其太和。

十五曰疾

指法有徐則有疾，然徐為疾之綱，疾為徐之應，嘗相錯間，或句中借速以落遲，或句完遲走以速接。又有二法：小速微快，要以驚遞；指不傷疾中之雅度，而遁有行雲流水之趣。大速貴急移，使急而下乱，依然安閒氣象，而渾出崩崖飛瀑之声，是故疾以意用，更以意神。

十六曰徐

古人以琴涵養性情，故名其声曰希。常於徐，得之音生遲，指慢遊絃上節，其氣候候至而下，以叶厥律。或章句舒徐，或緩急相間，或漸而復續，或續而復斷，因候制宜，自然調古声。希漸入渺微，嚴道微詩，雖曰拈出陽春調，月滿西樓，下指遲，其於徐意大有得也。

(按原書冷仙琴声十六法標題下注云：“冷仙名謙，字啟，號明，洪武時協律郎，被罪仙去，吾郡人也。又傳維麟明

書有傳說他是武林人別號龍湯子。千頃堂書目著錄冷謙著錄太古正音一卷。周慶雲琴史續根據四種文獻說他是錢塘人隱居吳山頂上，曉音律善鼓琴。洪武初定郊廟乐章，乐成後協律郎著冷仙琴声十六法及太古正音一卷。

(編者按寶顏堂祕笈所收蕉窓九錄琴声十六法名論文字與此全同，從文字內容可以看出是明末的撰作，而不是洪武初的也不是嘉靖間的撰作。這說明蕉窓九錄是一部偽書。我們的看法是十六法是冷謙提出的，十六法的論是明末或清初補作的。)

16 明朱厚爝風宣玄品所載

指法：

手訣：

儀式：

五功：

五病：

十善：

十疵：

五能：

五謬：

(以上均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鼓琴訓論：

如欲鼓琴先須衣冠整肅然後盥手焚香方纔就榻以琴案近坐以第五徽當對其心則兩手指法俱便。值於膝亦然其身必欲正無得左右傾欹前後仰合其足履地若射步之狀目宜左顧右盼不宜右視其手手腕宜平低不宜高昂左手要對徽右手要近岳指甲不可長只留一米許甲肉相半其声不枯清潤得宜打令漸絃按令入木摩托抹挑勾剔吟猱觸撞鑄歷之法皆令極盡其力不宜飛舞作勢輕薄之態欲要手勢花巧以為好看莫若推琴而起舞若要声音絕麗以為好聽莫若棄琴而彈箏此為琴家之大忌也務使輕重疾徐卷舒自若體態尊重方能心與妙會神與道通故曰德不在手而在心樂不在声而在道興不在音而在趣可以感天地之和可以合神明之德又曰左手吟猱注右手輕重疾徐更有一般難說其人須是讀書。

17 明汪芝西麓堂琴統所載：

節奏要訣

凡琴操各有格如宮商角徵羽五調不轉絃但宮調則和而且平商調則清亮而韵短徵角二調則緩而頗有傷嘆之意羽調則声怨皆得其體其餘外調声韻雖巧其操弄漸有鄭衛之声

所謂紅紫亂朱者是也。

凡彈品則全與調不同，要起伏快，今人彈調子往如標弄，不知節奏故也。

凡彈琴如唱慢曲，當於拍前取氣，拍後相接，彈調者要一句先兩句慢續作數声少息，番一声接後句，謂之雙起單殺，假如彈操每一句以一字題頭至盡處少息，留兩声相接，後句與調子相反，學者若能曉此，則品調曲自能分別也。

凡樂部之曲，鄭衛之声，家琴操更而為之曾者，可先究其曲調，知其今曲之有慢二急三，慢四急七，若慢曲則亨顛倣曳，正是琴之節奏吟猱彈抑，并拍前取氣，鬧裡偷声，大曲之中，有顛前入後，破歇拍之類，正與大標弄節奏相似，學琴者識曲之調頭，即能彈品，会唱慢曲，即能彈調子，唱得破曲，即能彈操弄，加以指法，則古人用意處，即在目前也。然不必多學，但少品彈一品一調一樣，以僕之所編法則精專之一法，與萬法皆同也，然而參之，達其玄之又玄之妙，必以僕所言為當耳。

凡琴標調子有起伏之意，或在一句，或在數句，或在一段，或在一曲，此乃古人憂憤躁戚，通抉而至於此。

凡節奏者，或是兩字相應，或是兩句，或是兩段，前後不可同高，以下應輕，以重應長，以短應遲，以遠應近，此乃韓退之論琴詩云，

魄：兒女語，恩怨相爾汝，忽然變軒昂勇士赴敵場，又云喧啾百鳥群，忽見孤鳳凰，真得趣也。假令用蠲再有蠲，又得用疊蠲，或雙蠲以至連蠲，此自少而至多，亦自多而至少者，此節奏之妙用也。

海大師有云：急若繁星不亂，緩如流水不絕者，蓋琴操中一句收盡處，先將後句起其聲，却當前句末後之声相接，須是密處，放疎以處，令密，取声韻意不可令盡，須晉一二分声韻，取不盡處，便作後句，謂之意有餘也。專要取圓音悵此深得古人意旨，嘗見寫草書，須當英画，與中下相接，其類可推也。

凡對按，擣起打摘，亦有節奏，正是密處疎處，密之意，假令用打摘，不可相連，須分作兩声，蓋密處疎抹挑勾踢，同上字隨前句，下字隨後句用之。

凡大十打三名十一對接，擣起先打三少息，却將擣起之声，先猱方擣，以接後句，散挑五相接如一声，此疎處令密也，若是打摘對接，擣起挑五先打少息，却將擣起挑五合作一声，蓋挑五是後句声也。

凡吟猱引，皆候彈了，將餘声取之，不可錯亂，學者往往不會吟，又不候彈了，便用指於絃上來往磨數声，以為特，遂失節奏。

凡引上須是捺引上，若引下則下了自有猱矣。凡前声使吟或猱，后声不可使恐重疊。引絳等声亦同。凡彈操弄完定神思，不可雜想使輕重高下。一曲之內添減皆在我不在彼，並指所技自然得趣。

海大師云：如浮雲之在太虛，因風舒捲，萬態千狀，不失自然之趣。

凡琴操雖有段拍，每一段一拍中或三五句自成一小段，起頓一句少息，方彈數句，留兩声急以後，段頓相接，却少息從頓至尾，一般節奏，自然緩慢成曲。近時彈者不知此理，全似羯鼓，不知畫處良可笑也。殊失海大師所謂急若繁星，不亂緩如流水，不絕之意，此琴之大病也。

凡下指先落指在絃上方用力，不可自空中下指，又不可彈出，只得寄指在次絃上。

凡按則入木，彈則絃絕。左手重按右手輕彈之，左手輕按，遠聲右手重彈之，輕彈乃向五六徽間，重彈以近岳下，摘則有龜行鶴舞之勢也。

凡彈琴大聲不烈，小声不滅，與好之音如情思。之結指吟鎖之韻，若玉声之在手，彈憂聲之輕靈，審盛仰之靈徐寧以意度声，無声廢意。

(按此文雖大部仍與琴苑要錄則全和尚節奏指法相同，但字句間仍多出入和增刪，並且從“此琴声之大病也”以下一段文字全不相同，故仍全面錄出。)

凡引上須是捺引上，若引下則下了自有猱矣。凡前声使吟或猱，后声不可使恐重疊。引絳等声亦同。凡彈操弄完定神思，不可雜想使輕重高下。一曲之內添減皆在我不在彼，並指所技自然得趣。

海大師云：如浮雲之在太虛，因風舒捲，萬態千狀，不失自然之趣。

凡琴操雖有段拍，每一段一拍中或三五句自成一小段，起頓一句少息，方彈數句，留兩声急以後，段頓相接，却少息從頓至尾，一般節奏，自然緩慢成曲。近時彈者不知此理，全似羯鼓，不知畫處良可笑也。殊失海大師所謂急若繁星，不亂緩如流水，不絕之意，此琴之大病也。

凡下指先落指在絃上方用力，不可自空中下指，又不可彈出，只得寄指在次絃上。

凡按則入木，彈則絃絕。左手重按右手輕彈之，左手輕按，遠聲右手重彈之，輕彈乃向五六徽間，重彈以近岳下，摘則有龜行鶴舞之勢也。

凡彈琴大聲不烈，小声不滅，與好之音如情思。之結指吟鎖之韻，若玉声之在手，彈憂聲之輕靈，審盛仰之靈徐寧以意度声，無声廢意。

凡調絃先看大聚声之高下，取一條為主，然後次第調之。太急則易斷，太緩則無声，不急不緩，其声得中。近時学者，掛絃太急，好声高，意謂声清，却取声不得，無往未之韵，比便是樂器之中，鄭衛之声也。

琴經湏知：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撫琴論：前段同田紫芝太古遺音撫琴論後段同齊嵩
彈琴法。

撫琴訣：

鼓琴時無間有人無人常如對長者。彈琴在前身須端直。安定神氣。精心絕慮。清意寧注。指不靈下絃不錯鳴。不視右手。只問其聲。目不別視。耳不別聽。心不別思。乃得琴之旨焉。大要識句讀節奏。停歇不得過多。李勉曰吟抑有度。遲速有節。急而不亂。緩而不絕。不緩不急。如行雲流水。此在為極要也。用指必須甲內相兼。則声清麗。甲多声焦。肉多声濁。右左手不得過度。琴声凡三。一曰散。二曰按。三曰泛。彈心斷。絃擇指淺。接若入木。不見力。泛則近音。而彈微沾絃。而點。庶其音清且圓也。若身搖頭動。盼視左右。顧瞻上下。面色變易。有如慚恥。或眼目疾。或喘息氣亂。進退無度。形神散漫。至於取声。雖能用指。声韵雜乱。不盡五音。調絃不均。當輕而重。當慢而速。皆是大病。彈琴之法。必須簡靜。非謂人靜。乃于靜也。手指鼓動。謂之喧。簡要輕急。謂之靜。不須声外搖指。正声和暢。方為善矣。故古之君子。皆因事而制。或怡情以自適。或諷諫以寫心。或幽憤以傳志。故能專注精誠。感動鬼神。或只能三五操。而極精妙。今之学者。惟多為能。故曰多

則不精。精則不多。知音君子詳察焉。

夫彈琴之法。難得者曲譜。必求師傳。蓋曲譜中指法節奏。非筆墨所能盡。所以對譜彈琴。往往徒得其声。而於疾徐節奏。多不能造妙。亦猶規矩之粗得其方圓。而不能備其工巧。始以淺近者言之。一曲中分作三段。一慢二緊三緩。從緩入緊。至煞意。而成一曲。是也。譜中有從勾二作者。必分為二段。先一作平其声。以結前段之意。少息。後一作取声猛壯。而漸緩。以續後声。必須前後相開。始終不雜。又如三作間勾者。先兩声少息。應前段。後四声猛彈。入間勾。以接後声。如至長鑽九声。兩少息。以結前段。後七声雄壯。以接後声。令有起伏之意。大要使其脉絡解綴。遺音徘徊。欲斷而繼續。欲盡而不盡。然後猛起。以發絃。從慢入緊。從緊至緩。若緩急得合其宜。吟抑不失其度。其曲中節餘响。鏗鏘取音。欲清圓簡靜。不可亂雜。庶有大雅冲淡之意。此乃古今譜操難得之妙也。初學琴者。未遇師傳。得此曲譜。宜專心致志。子細玩味。按其譜中指法。運之於手。詳緩而彈。逐声而累。一絃加於一聲。一段加於一段。若日積月深。習之既久。心契意悟。手自相應。自然可到古人妙處。所謂及其成功。則一也。大抵彈琴。貴於積累而進。久則自精。若急燥貪多。欲速則不能。終無所成。切宜深戒。予故偹論之。以貽後學。覽者其毋惑焉。

用指譜法

琴声凡三，一曰散，二曰按，三曰泛。鼓琴用指，左右手皆用大指，第二指中指第四指也。大指亦曰巨指。孟子曰：放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為巨擘者是也。第二指亦曰食指。春秋傳曰：鄭靈公烹寵子公之食指動者是也。中指亦曰將指。春秋傳曰：將指者，將領衆指執事者是也。第四指亦曰無名指。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者是也。古譜食指、無名指中指向內發絃皆謂之打，故其譜難曉。近譜四指各有所主，大指向外發絃謂之擘，向內發絃謂之托，食指向外發絃謂之挑，向內發絃謂之抹，中指向外發絃謂之剔，向內發絃謂之勾。無名指向外發絃謂之摘，無名指向內發絃謂之打，殊為要當。手势所象本出蔡氏五弄，曹邵趙邪利所修也。天右大指象也，地右食指象也，日右中指象也，月右無名指象也，大風左大指象也，青雲左食指象也，高山左中指象也，下水左無名指象也。

一曰大巨指者，言為指之最大者也。

二曰食頭指者，言其可以就食於口也。

三曰中將指者，言其居四指之中也。

四曰無名指者，取孟子所謂無名之指也。

五曰禁禁指者，言其無所用直而不動也。

(按西麓堂琴統原本是天津李允中先生所藏，現在還沒有發現第二部。卷之五指法字譜僅殘存兩頁，大部份見於目錄所載的如右手字譜例、左手字譜例、左右手字譜例、字譜、右手指法釋譜、左手指法釋譜、左右朝揖釋譜等，均已佚闕。所以本編“指法譜字說明”一類未錄列西麓堂琴統的指法譜字。)

11明蕭鸞杏莊太音補遺：

字譜源流：

杏莊老人曰：字譜之作，其來尚矣。始于往古周諸公集字成譜，該載諸音，然周意周備，其文其筆，兩行不成一句，是以各成一曲，遂至連篇累牘，大不便于檢閱。至後世有曹柔氏者出，乃作減字法，字簡而義盡，文約而音該，曹氏之功于是為大。

彈琴啟蒙

古浙謝山徐夢吉作

聲完綽注須從遠

完者圓活而不失缺地，從下而上謂之綽，從上而下謂之注，發而垂定地謂之遠，遠得注自然圓活。

音歇飛吟始用之

歇者，將盡未盡之名，碎音連指而下曰飛，動搖不離其位曰吟，待歇飛吟久則成熟。

彈欲斷絃方得妙，斬絃者極言其疾絃急去，改其脆滑。

按令入木乃称奇，入木者極言其重擊着力，取其清亮。

輕重疾徐蒙接應

前音重者後音輕，前音疾者後音徐。反是亦然。蒙者承上接下之称，不相譏則無節奏矣。

撞猱行走怪支離

承音急上謂之撞，承音往下謂之猱。行者從卷，走者者緊急，過度要取曰挫。

人能默會其中意

若能默會其意。

音趣雖深可盡知

雖深旨趣深長亦可悉知矣。

12. 明劉珠絲桐篇所載：

儀式：

(前段同田紫芝太古遺音)……去十病，除尤不詳，久則習與性成，如自然耳。十病者，搖身動首一也，故視遠聽三也，聚唇切齒三也，喘氣流涎四也，面色變易，若驚意氣五也，目睛疾遠，似壞聾鼓六也，撞易成憲，自將為触七也，高增俗聲，以亂雅調八也，以入格，以出格，取不中矩九也，忽然高忽然下，声不相勻十也。九不詳者，不調入弄一也，不撫正声二也，不解指法三也，直幹無味四也，吟猱過度五也，過慢不續六也，奔急不舒七也，太輕如撲八也，太重如攢九也。凡此不除，雖窮年學琴，終不能使聲韵雅正，感動幽冥，雖律亦笑以為。

琴名須知：

凡學琴須要其人風韻瀟洒，無塵俗氣，方典雅樂相称。將彈琴，身欲正足欲齊，氣度欲舒泰而散慎，顏色欲端重而和悅。两手如雲中之風，右手食指欲常屈而象鳳之嘴，中指名欲常伸而象鳳之翅，左手中指欲稍低而象鳳之首，食獎名欲稍昂而象鳳之翹。右指留甲少許，向內入則甲內半向外則純甲。左指去甲鈕盡，用指端則甲內半，用指節則純內。右手運動多不可過四徽之下，左手去來不得過七徽之上。散扣必欲盡岳，方能声實細吟不得動腕，上下飛走當得動腕，不宜過甚。拂多宜六徽之上下，歷度須蹲腕而屈指，速勾須探手掌，重打須揚手，指摩指湏裂完口，踢指湏避前絃，布指粗暴則太重而失清越之音，委弱則太輕而失真全之韻。須令沉實詳緩，音声清圓。吟猱，按欲有味而無迹，勾打挑踢欲用力而不覺。若操在樓閣板壁間，則声悶然而不的实，近喧嘩則声泯滅，在軒楹則声散漫，風燥則声焦，雨潤則声濁，凡音太長則池沼閉塞，声不發越，惟幽居密室，淑景佳期，周迴实壁，俯臨深几，斯津全。琴有數拍，不得增岳山，增則岳高元指，亦不得增龍尾，增則徽外難取音，惟前客一指，後客一撮，比古今定法，不可易也。

撫琴說：

撫琴以和暢為事，清雅為本，大要或高或下，或重或輕，須合古

古人命意作調之趣。察其音律，辨其節奏，審合乎机宜，緩急成乎段落。若前緩後急，乃妙曲之分布；中急而末緩，乃搏拊之停節。打迟疾則声如磬竹，挑輕緩則韻似風生。声厲正而按或暫柔，响絕而意猶未盡。煥而不雜，如水中之月；和而不同，如松中之風。此調引之妙致也。然彈不在多，以精為妙。使神與琴相孚，指與絃相契，得之于手，應之于心，莫知其所以然，則善矣。

彈琴五能：

坐欲安，志欲專，神欲清，意欲閑，興欲高。

彈琴五功：

指法合宜，敲擊不雜，吟猱不露，起伏有序，作用有勢。

彈琴十善：

淡欲不厭，美欲不妖，輕欲不浮，重欲不粗，慎欲不拘，縱欲不蕩，緩欲不断，急欲不亂，打欲斷絃，按欲入木。

彈琴十疵：

坐席不正，衣冠不雅，容貌暮慢，精神渙散，動作猖狂，率意雜弄，節奏不成段落，不明用指，重疊曲調不終。

論音勢美惡類似：

大凡攻琴者取其音也。和粹欲不妖淫，冲淡欲不枯拙，蓋枯拙則脫却妙音而厭聽，妖淫則又昔人所譏。莫若棄琴而彈箏，是

矣。取其勢也。動盪欲不飄浮，深沉欲不滯礙，蓋滯礙則妨却雅意而厭觀，飄浮則又昔人所譏。莫若推琴而起舞，是矣。凡此數端，是非疑難，難于識別。自非詳于音者，復誰能辨其美惡也哉。字譜源流：

(同蕭鵠太音補遺)

左右手指字譜：

左手大指譜作大，食指譜作人，中指譜作中，名指譜作夕。小指曰禁，無譜，言禁而不用也。凡右手扣絃，向內曰入，向外曰出。左手撻絃，向岳曰上，向尾曰下。右指譜數絃數也。左指譜數微數也。左右共為一字。左手半字居上，右手半字居下。一字有一彈者，有二彈者。有一字專屬右手者，散声之類是也。有一字專屬左手者，連覆之類是也。

擘托辨：

撥撥、托抹、挑勾、踢打、摘四指俱先入後出，順叙而來。此古人之所以命名取義也。不識從何時以入絃作托，出絃作擘。古今相反，予意今人誤矣。以字義求之，擘裂也，取以指裂絃向內而入也。托推也，取以指推絃向外而出也。府海內各家之譜，一旦錯用而錯列之。今校定仍以入絃作擘，出絃作托，從古為是。

20.

明楊表正重脩真傳琴譜所載：琴學須知：

凡學彈琴者，先究琴中之意義，辨察音律，習記指法，洒掃靜室，正其衣冠，嚴肅如對長者。以身對五徽之間，足以八字安坐。左右二肱起如風鶯，鶴舞不可搖身作勢，縱目斜視，不可不法古人音律，錯亂宮商。凡以和暢為本，雅淡為事。下指工夫，貴乎古淡清美，悲切端雄，慷慨變態無常，不可執一。

彈琴雜說：

琴者，禁邪歸正，以和人心。是故聖人之制，將以治身，育其情性，和矣。抑乎淫蕩去乎奢侈，以範聖人之潔，所以微妙在得失其人而樂其趣也。凡鼓琴必擇淨室高堂，或升層樓之上，或於林石之間，或登山顛，或遊水湄，或觀宇中，值氣高明之時，清風明月之夜，焚香靜室，坐定心不外馳，氣血和平，方與神合，靈與道合，不遇知音，寧對清風明月，蒼松孤石，巔猿老鶴而鼓耳。是為自得其樂也。如是鼓琴，須要解意，知其意則知其趣，知其趣則知其樂。不知音趣，樂雖熟何益？徒多無補。先器人物風韵，標格清楚，又要指法好，取音好，胸次好，口上要有聲，肚裏要有墨。六者兼備，方與深琴。如要鼓琴，要先湏衣冠整齐，或盥手，或深衣，要知古人文像表方可，繢聖人之器，然後盥水焚香，方纔

就榻，以琴近案，座以第伍徽間當对其心，則兩方舉指俱便。其其心身要正，無得左右傾欹，前後抑合，其足履地，若射步之宜，右視其手。(?)左顧其絃，手腕宜低平，不宜高昂，左右要對徽。右手要近岳，指甲不宜長，只留一米許，甲肉要相半，具声不枯，清潤得宜。按令入木，劈托抹挑勾踢，吟猱，鑽，鑽歷之法，皆盡其力，不宜飛撻作勢，輕薄之態。欲要手勢花巧以好看，莫若推琴而就榻，若要聲音絕麗而好聽，莫若棄琴而彈箏。此為琴之大忌也。務要輕重疾徐，卷舒自若，體態尊重，方能共道妙會，神與道融。故曰德不在手而在心，樂不在声而在道，興不在音而在自然，可以感天地之和，可以合神明之德。又曰左手吟猱，綽注，右手輕重疾徐，更有一般難說，其人須要讀書。

琴有七要論：(同田紫芝太古遺音)絃中不合文音論：

夫琴之七絃，每絃各司一声，每徽各司一月律，五音繁而不雜，如水中之月，同而不和，似風中之松，合而有散，其声貴乎靜，無增客声。此絃中之玄微清妙也。今之俗輩，苟求淺識，不尋經略，天文不諳，遺譜不看，手決遂使絃統理徽，無復文句，声音韻調，上不知下，隨手音雜声之取用，緩急失儀，多置添減，應使去

彈大小赤儀，聲慢無度。或和上徽則声應於下，合調宜商徵羽，錯亂縱橫，口目妄動移身，遂使失其古風。而多鄙音，鎖碎曲調，韻弄滌哇，豈不自心痛哉？觀其搘徽見其暇，舉体與琴相反，情與琴相違，知声而不知音，彈琴而不知意，此乃鼓琴之膏肓也。凡彈琴散盡声靈，如風水之澹蕩。左手勾按於絃，泛声委美，輕清若仙歌之九詠；用左手按絃，似起舞之蝶蝶而探花，莫接如雷隱；或若鍾鼓龐，高仙山崖，磊石下墜，低以落花流水，滂滂此乃絃中活潑而自然妙也。

鼓琴訣則論

鼓琴之法，必資簡靜。從卷學而時習，豈有獨會，假於聰明，無研求而能為者。縱然強得而為，至於微妙之中，豈能得應其趣乎？必須受宗師訣則，手勢動鼓，不論甲肉相半，取声溫潤，知道理自然造作，豈於手飛揚手純甲，其声僵燥乾，純肉其声僵銳鈍，論音韻声合陰陽，剝柔相應。善学者必得清強為堂，能變也。彈琴兩手，必須相對，如雙鳶合舞，兩鳳同翔，取声倫比，不欲隔越，乃用指規矩之則也。鼓琴之時，無間有人無人，須如惧畏，應對長者，琴按棹上，身坐端然，靜定神氣，除心絕慮。下指勿盡，彈絃勿錯亂鳴，且視平耳，聽其声心無別用。彈鼓不雜，自然鬼神以咸聽，若則者韻非正声，用指交錯，輕重急慢，以參差，此乃

琴大病也。豈能劇格神明，而降乎凡鼓琴調弄，向度節奏停歇，不得過多。左右手法，彈絃不得太高，按絃不得太低，精神形貌，鼓時不得外張，臂膊筋力，動使須要調暢，勿以令人識覺。若然依此用功，雖淺學未久，可比於淹倦歲久者也。

琴彈發指要論

琴彈下指，不欲龐暴，龐暴則声不真，而又不欲軟弱，軟弱則声不渾化。惟貴者彈緩緊慢，發声從容，自然為妙。為妙者清韵和合，吟猱按罨來往，放指而無迹，幻踢打摘用力而不遲滯停止，遇絃操指不亂，而有節，所彈單出而為声，合附和而為音，臂托抹挑声於絃，吟猱節奏声於木，清韵美潤，而指其絃悠揚遠透，声於木琴有統殺散声，不宜增音高，亦高難為手調和焦尾，若低不可增龍韻，增則微外難取声。所謂前告一指，後容一指者，此是古今不易之理也。

指法捷要

- 一心不散乱。
- 二審辨音律。
- 三指法向背。
- 四指不蠲淨。
- 五声勢輕重。

六節奏急緩。
七高低起伏。
八用指不靈。
九絃調和平。
十左右朝揖。
指下五功：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指下十善：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指有五能：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琴九不祥：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琴有五謬：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彈琴敵家：

(同蕭薦太音補遺)

21. 明張進朝玉梧琴譜所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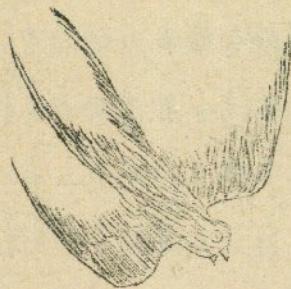
彈琴總規中論指法一則：

(原書前缺一頁下云)

………法必須在我往來之樞妙在起伏而不斷對按
指起不若緩而接湊方圓指撮必須沉重發利豈有輕敲，
全扶須要飄逸圓摺穩令雙聲，双彈須用力輪指不輕彈。
長鎖短鎖莫動短鎖背鎖亦然，流拂要輕發必絃々而指
到打圓声須圓泛涓声指要堅剛句々有吟猱彈注句々
有輕重疾徐索鈴声疏密三絃而一歷對起別有一傳，
走帶若鳴蟬曳枝撞吟似完嘯出林或一彈若鶴唳青天，
或一彈似龍吟滄海琴有神通之妙彈有變化之玄動則
海潮風湧靜則似谷映山空抑揚高下以通諸心而此端
於迹方出乎風塵之外以声而合宮商之韻以韻而合律
呂之調可味乎玄澹之鄉矣。……

(按張進朝字玉梧古雄人萬曆中為慈寧宮近
侍御馬太監自幼嗜琴得河南琴史王小桐的
傳授有出藍之譽輯刻玉梧琴譜)

東坡集卷之二



22.明蔣光謙琴畫大金瓶載:

彈琴大病有七小病有五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後另多一段論文云:

若彈琴者除此以上十二病則可有志於琴矣若夫撫彈之際內無思慮外有精神心共音合指共弦會詳定五音默存萬象軒昂而起純淡而伏急若繁遲不亂緩苦流水不絕得心應手斯可謂有得甚莫大焉聲馳宇宙矣。

五功五能十善五病五德九不祥十疵:

(均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十要:

(同田紫芝調琴指要。)

八能:

一用指閑靜，二調絃品切，三彈泛溫潤
四又明指訣，五不離鄭衛，六五音停均
七指節絃微，八多尋後哲。

入絕:

肩膊不曲向下，手指不露骨節，用指甲肉相兼。
勾處不可斬絕，亦可緩亦可急，有人情若無人。
心神不可他慮，調絃不差毫釐。

五誠:

神清意平，坐端如石，指若無微。
徽無差失，遲速輕重一一皆當。

十惡:

一不洗手，二絃不調，三調無聲。
四手空搖，五與不好者彈，六好而不還。
七塵不拂，八伴笙蕭，九患不改。
十醉人教。

琴經須知：

(前段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後段云：

琴為眾樂之統，士君子以為常御，雖故則不微，所以能蕩邪濟穢，脩身理性，豈苟且哉。大抵彈琴坐必莊嚴，溫雅，佳退詳緩，安服垂膝，兩足着實，自頭至足，無令偏側，置琴穩，冥心對六徽，復可下指，貴乎聲平圓靜，無復嘈雜，故其大要有五：一曰指法平整無致散亂，不令拳曲；二曰取予緩急起伏得所，不致揮霍；三曰緩不致斯急，不至亂高下，相應貫串中節；四曰簡繁沉靜，不見冗攘；五曰含蓄古意，和暢流美，操縱自如，有富貴中飄逸風韻，無塵俗喧滯之声，或有得声者不能知其津度，或諳其音韻者，不得知其清輕，或精妙能之，不過知音具為隱諱，或有不得旨趣，自銳自矜，某每不憑此，便欲鑒別名書，憲君子愛憎有差，難形紙墨，今且直說，彈琴之病大者有七，小者有五，學琴之士，切宜精思，絕此十二病，則妙矣。

彈琴有七要、儀式。

(均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釋指：

彈琴用指，左右手皆用大指，第二指、中指、第四指也。大指亦曰巨指，孟子曰：「於齊國之士，吾必以仲子為巨擘焉」者是也。第二

指亦曰食指，春秋傳曰：鄭靈公烹鶩，子公之食指動者是也。中指亦曰將指，春秋傳曰：將指者，將領衆指執事者是也。第四指亦曰無名指，孟子曰：今有無名之指，屈而不信，非疾痛害事也，是也。古譜食指無名指，中指向內發絃謂之打，故其譜難曉。近譜，四指皆有所主，大指向外發絃謂之擘，向內發絃謂之托，食指向外發絃謂之挑，向內發絃謂之抹，中指向外發絃謂之剔，向內發絃謂之勾，無名指向外發絃謂之摘，向內發絃謂之打，殊為要當。

平勢

古者平勢所蒙，本蔡氏五弄，過耶利所脩也。左大指象天，左中指象日，右無名指象月，右大指象大風，右食指象青雲，右中指象高山，右小指象地，右無名指象下水，龍行者指行如之，完行者指步如之，蠻行者倫指如之，鷺行者轉指如之，輕行者泛指是也，鶴公吟未接覆手是也，郎生嘯、小蹇手是也，仙人肅下墳是也。然彈琴之法，必兩手相附，其猶雙燕对舞兩風同翔，要在附絃作勢，而不在声外搖指。趙師彈琴未有一声無法，凡一弄之內，清側殊途，一句之中，莫不有陰陽派潤。至如楚明光、白雪、齊清調中彈楚清声，易水風歸林，寄清調中彈楚側声，鐘離望春、寄胡笳調中彈楚側声，竹吟風哀松露，寄胡笳調中彈楚清

声若此之類非一可謂妙矣。

一說 天指右大所象，

地指右食所象，

日指右中所象，

月指右無名所象，

大風左大所象，

青雲左食所象，

高山左中所象，

下水左無名所象，

琴書曰，彈琴輪指曰鑿行側指曰嶺嶠。若全用甲則声乾而多悲思，全用肉則声重濁而不勻。

指法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論指法：

夫扣擊聲而得之曰宮，宮者，主音之主商，角徵與羽相因而生。凡品絃必候宮調正然後取絃易調乃可諧和，惟能者達其妙理，筆舌無得而述焉。置琴按上，心對五六徽間，身坐平穩，微偏頗左，則右手下指自置，若正則其向裏斜行謂其撇指病。九指打絃，須大指以甲外角打之，若正用指面則其指亦向裏斜撇也。左手來去折揚，責不離絃。凡散作左手倚着十徽間，以掌際倚七絃之外，竝籠其絃。左手如在七徽下抑按，即不得上過七徽。九按以大指令手直勿側，如入木然，中按不可住，九取声不可搖，身作勢，調絃須詳雅，下指須沉實，內不挂思慮，外不露

精神默定五音，存心古澹，吟猱有度，遲速合節，軒昂而起，澄靜而伏，心與音合，指與絃合，急如繁星不亂，緩如流水不絕，如孤雲之在太虛，不失其自然之趣，則絲桐之妙至矣。

23明胡文煥文會堂琴譜所載：

琴譜總論：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彈琴啓蒙：

(同蕭薦太音補遺)

鼓琴大概：

(同楊表正重脩真傳彈琴雜說)

鼓琴訣則：

(同楊表正重脩真傳彈琴雜說)

撫琴論：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指象指法手訣：

(均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字譜源流：

(同蕭薦太音補遺)

撥指要論：

(同楊表正重脩真傳。)

其彈琴法以下數十條皆轉錄田紫芝太古遺音及楊表正重脩真傳兩書不再備細列舉。

24. 明徐時祺錄綱新声指法要論：

黃鐘声律之數一出於徽軫之間而調弄章法則規於手勢指趣所以古者吹律意在於指故左手有吟猱絃注為五音之統領右手輕重疾徐按八法之榮迴主之以宮則純肉猱而其音溫舒廣大洪圓方正主之以商則甲內吟而其音堅勁清婉節操自守主之以角則絳上而行其音勁捷若芒刺發生之象主之以徵則注下而走其音堅峻若烟銷火紅之客主之以羽則用互指浮泛而變動不居五声通暢專之於沉用大而甲內專之於浮純甲托上專之輕則抹專之清則挑專之緩則勾專之急則剔專之重則打專之濁則摘左指吟猱則五音繁會右指勾剔則八音克諧左手指法怕拘束拘束則不調宜舒暢舒暢則神安不散亂散亂則收捨不來右手指法不宜太重太重則傷於剝不宜太輕太輕則傷於柔吟猱亦不可粗露醜陋重輕亦不可造作搖動故聖人註指法以形類取象於物也凡遊放琴学者得此指趣之正明律呂之條則聲音自調弄自然歸之於正絃數是故指法正則五音和則六律協聲音自然和平矣。

25. 明郝隱藏春鳴琴譜

彈琴總規：

室白一室須明窓而四向掃榻焚香可以感格可以通靈淨几橫琴必凝神而定意坐對五徽則左手跪按而無促逼之難身若泰山之重實鼓琴之模範下指近岳八法須接譜規目依左規則徽絃不逼不及指法取音沉靜平勢發音自然引則不斷上下止於合音之處吟則不亂或正或半在徽之來往相兼指重則止且即抑揚而不能悠雅指弱則音細雖高下而不見鋸鏘彈並客音方稱作家傳授手不飄揚弄巧貴乎古拙則指底自有鶯神動鬼之彈取音要沉冥簡靜則声韻古淡悠長取法在將盡不盡之味處吟猱絃注必下指用力而音則鋸鏘得輕重疾徐指法雖師授而彈法必須在我往來之擅妙在起伏而不斷對按指起不答緩而接奏方圓指根必須沉重撥刺豈用輕敲全失須要飄逸圓熟合雙手雙彈須用力輪指不輕彈長鑽短鑽莫動小鑽背鑽亦然流拂運輕發必絃絕而指到打圓須圓泛涓涓指要堅剝句句有吟猱絃注句句有輕重疾徐索絃聲跪按三絃而一歷對起別有一傳圭掌若鳴蟬妙技擅吟似寒嘯出林或一彈若鶴唳清天或一彈似龍吟瀟海琴有通神之妙彈有變化之玄動則海闊風湧靜則仙谷暝山空柯揚

高下必適諸心而無滯於迹，方出于風塵之外，以声而會宮商之韻，以韻而合律呂之調，可味乎玄澹之鄉矣。

26明楊倫太古遺音所載：

指法摘要：

(同楊表正重脩真傳琴譜)

指下五功，指有五能，指有五病，身有五謬，指下十善，琴有九不祥。

(均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琴有七要：

(節錄田紫芝太古遺音)

琴有二十疵：

(前十疵同田芝琳太古遺音，後十疵為：

坐席不正	衣冠不雅	容貌不莊
視聽不寧	精神頹散	首尾不定
聲音不和	段落不明	指法紊乱
緩急無節		

操琴有十戒：

頭不可不正	坐不可不端	容不可不肅
足不可不齊	耳不可亂聽	目不可邪視

手不可不潔，指不可不堅，調不可不知，曲不可不終。

鼓琴有十二欲

神思欲閒	意欲思定	貌欲思恭
心欲思靜	聽欲思聰	視欲思明
調欲養性	曲欲適情	彈欲斷絃
按欲入木	急欲思緩	緩欲思促

此其所謂十二之欲。

琴有五變：

首段宜緩	中段宜急	末又宜緩
清晨君絃慢	午後君絃緊	

鼓琴鳴絃要法：

凡古人之法，右手鳴絃，必近岳山，不遠一徽，取其聲音清脆，不致皮慢。若偷閒歇手，手腕必落在岳山之上方，是秘傳今有四五徽彈者，差矣。

彈琴臥蒙：

(同蕭鳴太音補遺但無註解)

1明張大命太古正音琴譜所載：

琴譜總說：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撫琴論：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彈琴有七要：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十德：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彈琴指要。)

五能、五功、十善、五病

(均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琴經須知：

凡彈琴之法對琴而坐當以六徽為正或以六七徽間或七徽皆未得其理且如右手彈至臨岳左手按泛至十三徽中折六徽當中所以以六徽為正也夫彈散声蓋實間歌如風水之澹蕩泛声委美輕清若仙歌之九詠按声似起似落如蜂蝶之振花或如雷震隱隱或如鐘鼓龐々又如山崖磊落此三声之妙也。

下指不欲粗暴粗暴則声不真全復不欲弱弱則声不渾厚惟沉实詳緩發声清圓為貴吟猱抑按欲存咏而無迹勾打挑別欲有力而不滯遲速起伏欲有節而不亂單出為声雜之為音

雜比為音勾打挑抹声於絃吟猱抑引声於木挑湏神闕而指潤絃声發而木声應矣。皮山

凡彈琴輪指曰蟹行轉指曰鷺鳴凡彈琴用甲多其声乾硬用肉多其声繁重肉甲宜相兼彈指不得過第四徽散声須近岳彈欲絕絃按欲入木遠行湏掉腕打之細吟不得動腕左手來去至七徽凡作散声左手中指着十徽餘指屈絃外靈蛇凡右手取声左手中指欲依象鳳之首食名欲高象鳳之翼大指欲象鳳之足大音曰凡打擊以指面而附声於甲則声斯全真。

(按這條是雜錄翻譯彈琴法和田紫芝太古遺音中儀式琴經須知平訣指象等條綜合而成。)

十二欲：

(同楊倫太古遺音。)

十疵：

(同楊倫太古遺音琴有二十疵中的後十疵。)

十忌：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十疵。)

十戒：

(同楊倫太古遺音。)

十二病：

搖身動頭一也，目別視視二也，面色變易，開口努力，欲聽意氣，三也，眼目疾遠，喘息氣粗，形神散慢，四也，攻之歲久，不解取声，五也，指法雜亂，調絃不均，音韻不律，不盡五音，聽無真聲，六也，節奏句度，或急或緩，自將為能，改易古音，又不按法度教人，七也，身倒頭偏入也，手勢繁瑩，八也，左右手甲長，其声乾硬，且多客声，九也，左手用肉多，其声濁鈍，音韻不清，十也，取声過緩，音律不續，句度不成，再調些味，十一也，

(按這條是雜錄田紫芝太古遺音中大病有七小病有五，九不祥等條綜合而成。)

論十二病總括：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字譜源流：

(同蕭惠太音補遺。)

友山四句：

(同蕭惠太音補遺，彈琴起叢後四句，但太音補遺原註為古謝山徐夢吉作。)

曹柔四句：

左手吟猱，綽注，右手輕重疾徐，更有一般難說，其人須是讀書。

(按此四句最初見於朱厚燦風宣玄品，鼓琴訓論末尾引)

用僅作又曰，未說明何人所曰，從張大命起，就指明是曹柔所傳的了。)

28. 明張廷玉理性元雅：

彈琴須知：

焚香端坐，毋頭足動搖，

左目專時，毋指屈不伸，

意閑神靜，毋躁急疏慵，

指堅響圓，毋輕摸重攫，

綽按當徽，毋老不滑脆，取音有上下分數，

遲速合宜，毋明苟讀，去声 節奏中矩，毋莫辨吟猱，

審曲牙調，毋不調入弄， 律必完均，毋錯雜中輟。

取作須知：

綽注遠從声完，

飛吟急向音歇，

彈則挨絃疾去，

按期入木始得，

29. 明崇昭王妃鍾氏恩齊堂琴譜：

指法要論：

古人用意全在指法上作工夫，工夫之道，只在中和得宜。右手指法，不宜太重，太重則傷于剝，不宜太輕，太輕則傷于柔，是以輕重必須得宜。柔必須要節奏，左手指法不宜太疎太疏，則收捨不來，不宜太拘，太拘則不能調和舒暢，故上古聖人註指法令之後，學者歸之于正，指法正則五声諧，五声諧則六律協。

六律協則八音繁會。左手吟猱絃注右手輕重疾徐，撓撥擦捺，撓撥撤倒，皆謂之指法。指法既明，則旋宮声律無不應矣。然則用意不可穿鑿調琢，吟猱不可粗饒過多，急而不亂，緩而不折，心手應矣。如犯輕如撓，重如攬者，此琴中之大病也。指法出乎自然，擣操無不斯美矣。

30. 明尹舜徵言秘旨：

字母論：

琴中字母，猶登山需杖，駕舟用楫，非此不足以入深溪，討邃谷，濟我覽勝之具。蓋律呂之理，細如毫髮，微絃不叶，當求字母字母，不詳。皆絲譜之訛傳之舛，即由未得撻引之器，胡能溯其源而窮其境也？遂至按泛失度，緩急無緒，五音錯亂，十指猶施蓬棘矣。昔者減字之法，起於曹柔，審律之細，並踰蔡氏。古人製作之意，由器存焉。况此道迺古聖賢內養性情，外閑風化，又不啻声音之娛聽而已。故安絃下指，必須審辭音律，收心攝神，用指不疊，逆順分明，絳注不亂，吟猱協律，此皆實在功夫，缺一不可。入門初學，不必拘於曲文，使心手不能照應。師子野云：音生於天地之初，琴製在虞羲之世，但有音而無文，後人填詞合曲，因而定商離絃，平仄不叶，十學而九無精者。其他如執彈欲逝，絃之說，而声如伐木，蘆按令入木之堅，而轻若蚊蠅，非軋之，作雖

以其不可長過於音故也。是以君徽之上長下促，此即損益旋生之道。安絃動撥，務要審音別律，不得相諧毫厘。吟猱詳注，必遵字母。安頓安撫，取音自然中矩。何至宮商迷亂，而指法紊調哉？余以舊日之蕭韶，即轉今日之徽言，刪其繁文，存其古雅，少效儒之刻註，釋之含韻，供諸同好。雖非李炳之浮言，知音者必不耻此論耶。

3) 清莊臻鳳琴學心声所載：

五謬、五功、十疵、十善。

(均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指有二位：

大指按弦有二位，下位近甲處須用甲肉相半，上位在大指節中，純用肉也。名指按弦亦有二位，下位在肉，上位在節。惟中指則當純用節，節中有骨高起，取其名指當間用節。名指可連管，按管出音清美。起下位即可接別弦，此過彈琴家不可不知。

指法五忌：

一忌右手大食二指控緊，彈絃滯而多俗。法以大指甲尖抵於食指頭肉之中，而二指同曲，每用挑，則大指直其節，而送食指出弦，收進則又俱曲，乃得清勁靈活。

一忌大指按弦將食指作圈，甚為醜陋。若至四五山以上，必加

食指則接之有力。

一忌名指按絃，食中豐起，雖云大雅，而吟猱不活。

一忌左右甲彈接有煞聲，不知避忌。

又有兩手翻覆扯鑽，吟猱僻柴勾剔者更宜戒之。

指法書後：

琴之有譜，始自雍門周，其後趙耶利因之，至曹柔作減字法傳流至今，而莫變者矣。獨孽北二字名絕不同，何耶？立法之初，以彈琴者為主，故用大指向身內彈者謂之戶，為入；向徽外彈者謂之戶，為出。無殊義焉。近世嚴氏所云，凡大指肉向徽外彈者謂之戶，為出；小指肉向徽外彈者謂之戶，為入。大指甲向身內彈者為戶，為出，蓋因林勾用肉，挑別用甲，而嚴公以指之陰陽分別內外，論錯不同，其用則一。余謂譜新曲依嚴氏彈法，存古書中諸調，則宗前人，嚴無偏枝耳。

蝶庵琴声十六法：

(完全轉錄冷謙琴声十六法)

3) 清孔興誘琴苑心傳全編所載：

彈琴啟蒙：(同蕭嵩太古遺音)

指法歌：

妙在乾淨要分明，陳草從教音不清。彈歛斷絃嫌軟弱，按令入

木拍鬆輕，彈則上字下則注。猱為大動，細為吟。飛猱兩上還兩下，撞飛一上二下均拍殺，猶如鍛索响推吟。一似蝴蝶行若遇喚，聲急撞，但進步息要停音慢，不斷兮緊不亂。前声一接後声輕，大曲必須三入慢，小吟首尾要消停，還有一般難盡說。學要從師道始精。

撫琴式：（同薛易簡彈琴法）

彈琴之要：

〈節錄田紫芝太古遺音彈琴有七要〉

琴經須知：（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彈琴德說：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琴譜總說）

彈琴論異：

（節錄田紫芝太古遺音詩（韓游林易簡論十二病總括））

手訣 指象：（同田紫芝太古遺音）

調琴指姿：

（同田紫芝太古遺音五要十善五功五體九不祥五病十疵五謬等條）

撫琴新說：

（節錄朱厚卿風宣玄品鼓琴訓論）

33. 清徐上瀛（谼）大還閣琴譜所載：

琴有五要：

指法合勢 取音近雅 吟猱恰好。

挑剔順向 下指堅實。

琴有五德：

入坐端方 視聽專一 心思閑靜。

神氣肅穆 動指自然。

琴有十善：

彈欲合古 動欲中度 輕欲不浮。

重欲不然 緩欲莫斷 急欲不亂。

縱欲閑雅 逸欲自如 力欲不覺。

肆欲不散。

指法五忌：

一忌右平大食二指，捏緊彈絃，滯而多俗。法以大指甲尖抵於食指頭肉之中，而二指同曲，每用挑，大指直其節而送食指出絃，收進則又俱曲，乃得清勁靈活也。

一忌大指按絃，將食指作圈，甚為醜陋。

一忌食指按絃，將中指並而幫貼，亦太俗。

一忌左四指相並，伏於絃上，不得合勢。

一忌左大指甲煞声而不知避。

(按此條與莊臻鳳指法五忌相同。但徐洪在明萬曆年間(1573—1619)就享有盛名，他的太遠閣琴譜是在他死後若干年才由他的弟子夏于潤請蔡毓榮於清康熙十二年(1673)刊行，書本出現雖在莊臻鳳康熙三年(1664)刻琴學心声之後，然而徐氏成名遠在莊氏之前，可能是莊氏採用徐氏的學說。本編是按照書本出現年代為先後次序，所以莊氏的琴學心声列在徐氏太遠閣的前面。)

撻絃七忌：

一忌起手無序，神氣不欵，忙；連下如奔如跳，無一毫斟酌之音，並無意趣可見。亦無大雅足取，惟有閑，熟了以終其曲，乃于何處得領會其妙乎。

一忌好習繁声，多添雜響，盈耳皆璣碎卑鄙之声，專冀俗人女子之娛耳，而擅稱撻絃之神妙，殊不知反為識者鄙也，奈何！

一忌做手勢，折花舌頭，視而聽之甚為難過。益手勢以自然合式為貴，而獨有做出可怪者何居？至于花舌頭乃廬州歌之腔調，琴中有之，豈不可憎乎？

一忌學慢無法，蓋慢有度，有候，故能款曲；令人會心，雖曰慢調，而中心有緩急相間以成結構，若無法者，惟知彈慢而無

節奏，則意味索然，何堪入耳。

一忌不知輕重疾徐之理，而忽重則然，甚忽輕則無聞，欲疾而群絃俱亂，欲徐而節奏流連，此皆不聞名師教練致有是病。

一忌不論徽間分數，率意上下走音俱不得叶和，自始至終，曲雖完而不成調，可發一喙。

一忌擅改彈數，究其學問，毫不知五音六律之理，而率已意以改之，或有幾字而改者，或有將他曲一二段而移入者，致使五音不叶，則聽全曲之音，已強而不合。古人作曲作操，自有義理所關，而學識淺薄者，何以能知之？此可謂敗壞琴風之極。

谿谷山琴况二十四論：

一曰和

稽古至聖，心通造化，德協神人，理一身之性情，以理天下人性情，於是製之為琴，其所首重者，和也。和之始，先以正調品絃，待徽叶声，辨之在指，審之在聽，此所謂以和感，以和應也。和也者，其象音之契合，而優柔平中之索要乎？論和，以散和為上，按和為次。散和者，不按而調，右指控絃，送為賓主，副柔相濟，損相加，是謂至和。按和者，左按右撻，以九應律，以十應呂，而音乃和於徽矣。設按有不齊，徽有不準，得和之似，而非真和，必以泛音辨之。如泛尚未和，則又用按復調，一按一泛，互相參究，而絃始有

真和。吾復求其所以和者三曰絃與指合指與音合音與意合，而和至矣。夫絃有性，欲順而忌逆，欲实而忌虛。若絛者注之上者下之，則不順；按未重，動未堅，則不实。故指下透絃，慎勿鬆起，絃上透指，尤欲無迹。往來動宕，恰如膠漆，則絃與指和矣。音有律，或在徵，或不在徵，固有徵數以定位，若混而不明，和於何出？篇中有度，句中有候，字中有肯，音理甚微，素而無序，和又何生？究心於此者，細辨其吟猱以叶之，絛注以適之，輕重緩急以節之，務令宛轉成韻，曲得其情，則指與音和矣。音從意轉，意先乎音，音隨乎意，將寡妙歸焉。故欲用其意，必先練其音，練其音，而後能洽其意，如右之撫絃也。欲重而不審，輕而不鄙，疾而不促，緩而不拖。左之按絃也，若吟若猱，圓而些礎。吟猱欲恰好，而中無附譯，以絛以注定而可伸；言絛注定而或再引伸，軒迴曲折，踰而莫密，抑揚起伏，斷而復聯，此皆以音之精義而應乎意之深微也。其有得之絃外者，與山相映發，而澹雅影現，與水相涵濡，而洋洋倘恍，暑可變也。虛堂凝雪，寒可回也。草闢流春，其幽邃藏不可思議，則音與意合，莫知其然而然矣。要之，神閒氣靜，蕩然醉心，太和鼓鬯，心手自知，未可一二而為言也。太音希声，古道難復，不以性情中和相遇，而以為是技也，斯愈久而愈失其傳矣。

一曰靜

撫琴以靜處亦何難，獨難於達指之靜。然指動而求声，患乎得靜，全則曰：正在声中求靜耳。声屬則知指躁，声龐則知指濁，声希則知指靜。此審音之道也。蓋靜絲中出声，自心生，苟心有雜擾，手有物撓，以之撫琴，安能得靜？惟涵養之士，澹泊寧靜，心無塵翳，指有餘閒，洪論希声之理，悠然可得矣。所謂希者，至靜之極，通乎杳渺，出有入無，而遂神於羲皇之上者也。約其下指功夫，一在調氣，一在練指。調氣則神自靜，練指則音自靜。如熟妙香者，含其煙而吐霧，深吟若者，蕩其濁而湧清。取靜音者亦然，當其燥氣釋其競心，指下掃盡炎慕，絃上恰存貞潔，故雖急而不亂，多而不繁，淵深在中，清光發外。有道之士，當自得之。

一曰清

語云：彈琴不清，不如彈箏。言失雅也。故清者，大雅之原本而為声音之主宰。地不僻，則不清；琴不實，則不清；絃不潔，則不清；心不靜，則不清；氣不肅，則不清。皆清之至要者也。而指上之清尤為最。指求其勁，按求其实，則清音始出。手不下徵，彈不柔懦，則清音並發，而又挑必甲尖，絃必懸落，則清音益妙。两手如鸾鳳和鳴，不染纖毫，濁氣周指，如敲金戛石，條絃絕無客声，此則練其清骨，以超乎諸音之上矣。究夫曲調之清，則最忌連連彈去，

亟之求完，但欲熟聞娛耳，不知意趣何在，斯則流於濶矣。故欲得其清調者，必以貞靜宏遠為度，然後按以氣候，從容宛轉。候宜逗留，則將少息以俟之；候宜緊促，則用急以迎之。是以節奏有遲速之辨，吟猱有緩急之別。章句必欲分明，声調愈欲疎越，皆是一度一候，以全其終曲之雅趣。試一聽之，則澄然秋潭，皎然寒月，清然山清，幽然谷應。始知絃上有此一種情況，真令人心骨俱冷，體欲仙矣。

一曰遠

遠與遙似，而實與遙異。遙以氣用遠，以神行，故氣有候，而神無候。會遠於候之中，則氣為之使；遠遠於候之外，則神為之君。至於神遊氣化，而意之所之，玄之又玄。時為岑寂也，若遊琳瑯之雪；時為流逝也，若在洞庭之波。候緩候速，莫不有遠之微致。蓋音至於遠境，入希夷，非知音未易知，而中獨有悠悠不已之志。吾故曰：求之絃中如不足，得之絃外則有餘也。

一曰古

樂志曰：琴有正声，有間声。其声正直和雅，合於律呂，謂之正声；此雅頌之音，古樂之作也。其声間雜繁促，不協律呂，謂之間声；此鄭衛之音，俗樂之作也。雅頌之音理而氏正，鄭衛之曲動而心淫。然則如之何而可就正乎？必也黃鐘以生之，中正以平之。

確乎鄭衛不能入也。按此論，則琴固有時古之辨矣。大都声爭而媚耳者，吾知其時也；音澹而会心者，吾知其古也。而音出於声，声先敗，則不可復求於音。故媚耳之声，不特為其疾速也，為其遠於大雅也；会心之音，非獨為其延緩也，為其淪於俗響也。俗響不入淵乎大雅，則其聲不爭，而音自古矣。然纏率疑於古朴，疎澹疑於冲澹，似超於時，而冥病於古。病於古者，病於時者，奚以異？必融其纏率，振其疎澹，而微下指，不落時調，其為音也，寬裕溫凜，不事小巧，而古雅自見。一室之中，宛在深山邃谷，老木寒泉，風声籁之，令人有遺世獨立之思，此能進於古者矣。

一曰澹

絃索之行於世也，其声艳而可悦也。獨琴之為器，焚香静对，不入歌舞場中。琴之為音，孤高岑寂，不雜絲竹伴內。清泉白石，皓月疏風，備自得。使聽之者，遊思縹渺，娛樂之心，不知何去，斯之謂澹。舍艳而相遇於澹者，世之高人韻士也。而澹固未易言也。祛邪而存正，黜俗而歸雅，舍媚而還淳，不着意於澹，而澹之妙，自臻。夫琴之元音，本自澹也。製之為操，其文情冲平澹也。吾謂之以澹，合乎古人，不必諳於家也。每山居深靜，林木扶蘇，清風入絃，絕去炎薰，涤盡其韻，所出皆至音，所得皆真趣，不禁怡然吟賞。喟然云：吾愛此情，不練不競，吾愛此味，如雪如冰。吾愛

谷之響，未免鄙人寡和。則且苦思求售去故謀新遂以絃上作琵琶声，此以雅音而翻為俗調也。惟真雅者不然，修其清靜貞正而藉琴以明心見性，遇不遇聽之也，而在我是以自況，斯真大雅之歸也。然琴中雅俗之辨，掌在纖微。善工柔媚則俗，落指重濁則俗，性好尖閑則俗，指拘局促則俗，取音龐厲則俗，入絃倉卒則俗，指法不式則俗，氣質浮燥則俗，種々俗態，未易枚舉。但能體認得靜遠澹逸四字，有正始風，斯俗情悉去，臻於大雅矣。

一曰麗

麗者，美也。於清靜中發為美音，麗從古澹出，非從妖冶出也。若音韻不雅，指法不雋，徒以繁声促調，觸入之耳，而不能感人之心，此媚也，非麗也。譬諸兩子，天下之至美而具有冰雪之姿，豈效顰者可與同日語哉？美共媚判若秦越，而辨在深微，審音者當自知之。

一曰亮

音漸入妙，必有次第。左右手指既造就，清空出有金石声，然後可擬一亮字。故清後取亮，亮發清中，猶夫水之至清者，得日而益明也。唯在沉細之際，而更發其光明，即遊神於無聲之表，其音亦悠悠而自存也。故曰亮。至於絃声断而意不断，此政無声

此響，松之風而竹之雨，澗之溜而波之濤也。有寤寐於澹之中而已矣。

一曰恬

諸声澹則無味，琴声澹則益有味。味者何？恬是已。味從氣出，故恬也。夫恬不易生，澹不易到。惟操至極，則可澹。澹至妙，則生活。恬至妙，則愈澹而不厭。故於與到而不自縱，氣到而不自豪，情到而不自擾，意到而不自濃。及睨其下指也，具見君子之質，冲然有德之養，絕無雄競柔媚態。不味而味，則為水中之乳泉；不酸而酸，則為蕊中之蘭茝。吾於此參之，恬味得矣。

一曰逸

先正云：以並羣之神合有道之器，非有逸致者，則不能也。第其人必具超逸之品，故自發超逸之音，本從性天流出，而亦閑冶可到。如道人彈琴，琴不清，亦清。米紫陽曰：古樂雖不可得而見，但誠實人彈琴，便雍容平淡。故當先養其琴度，而次養其手指，則形神並潔，逸氣漸來。臨緩則將舒緩而多韻，處急則猶運急而不乖；有一種安閒自如之景象，盡是瀟洒不群之天趣。所為得之心，而應之手，曉其音，而得其人，此逸之所微也。

一曰雅

古人之於詩，則曰風雅；於琴則曰大雅。自古音淪沒，即有健空

之妙，亮又不足以盡之。

一曰采

音得清與亮既云妙矣，而未發其采，猶不足表其丰神也。故清以生亮，亮以生采，若越清亮而即欲求采，先後之功舛矣。蓋指下之有神氣，如古玩之有宝色，商彝周鼎自有闇然之光，不可掩抑，豈易致哉？然經煥煉始詁其底迹，覽其光芒，不究心音義而求精神發現，不可得也。

一曰潔

貝経云：若無妙指不能發妙音。而坡仙亦云：若言声在指頭上，何不於君指上聽？未始是指未是非指，不即不離，要言妙道，固在指也。修指之道，繇於嚴淨而後進於玄微。指嚴淨則邪滓不容留，雜亂不妄觸，無聲不滌，並禪不虧，而祇以清靈為體，素質為用。習琴學者其初唯恐其取音之不多，漸之陶鑄，又恐其取音之過多，從有而無，因多而寡，一塵不染，一滓弗留，止於至潔之地，此為嚴淨之究竟也。指既修潔，則取音愈希，音愈希，則意趣愈永。吾故曰：欲修妙者，本於指；欲修指者，必先本於潔也。

一曰潤

九絃上之取音，惟貴中和，而中和之妙用，全於漫潤呈之。若手指在某浮躁，則繁縝必離，上下往來音節俱不成其美矣。故欲

使絃上無煞聲，其在指下，求閑乎？蓋閑者純也，澤也，所以發純粹光澤之氣也。左芟其荆棘，右鎔其羗甲，兩手應絃，自臻純粹，而又務求上下往來之法，則潤音漸生。而未故其絃若滋，溫兮如玉，泠泠然，滿絃皆生氣鬱蘊，並昆陽毗陰偏至之失，而後知潤之之為妙，所以達其中和也。古人有以名其琴者，曰雲和，曰泠泉，倘亦潤之意乎？

一曰圓

五音活潑之趣，半在吟猱，而吟猱之妙處，全在圓滿。宛轉動蕩，無憊無礙，不少不多，以至恰好，謂之圓。吟猱之巨細緩急，俱有圓音，不足則音虧缺，太過則音支離，皆為不美。故琴之妙，在取音，取音宛轉則清醇，圓滿則意吐，其趣如水之與闊，其骨體如珠之互盤，其声如歌咏之有韻，斯可以名其圓矣。抑又論之，不獨吟猱貴圓，而一彈一按，一轉一折之間，亦自有圓音在焉。如一辟而覆中和之用，一按而湊妙合之机，一轉而函無痕之趣，一折而應起伏之微，於是欲輕而得其所以輕，欲重而得其所以重，天然之妙，猶若水滴荷心，不能定叔神哉？圓乎？

一曰堅

古語云：按絃如入木，形其堅而实也。大指堅易，名指堅難，若使中指尋名指，食指尋大指，外雖似堅，實則而不靈，堅之本，全憑

筋力必一指卓然立於絃中，重如山岳，動如風發，清響如擊金石，而始至音出焉。至音出，則堅實之功到矣。然左指用堅，右指亦必用清勁，乃能得金石之声。否則挫絃柔懦，声出委靡，則堅亦渾渙無取。故知堅以勁合，而後成其妙也。况不用勢，而參差其指，行合古式，既得體勢之美，不爽文質之宜，是當循循練之，以至用力不覺，則其堅亦不可窺也。

一曰宏

調無大度，則不得古。故宏音先之。蓋琴為清廟明堂之器，声調寧不欲廓然曠遠哉？然曠遠之音，落々難聽，遂流為江湖怨派，因致古調漸遠，琴風愈澆矣。若全浙受則不然，其制作也，當探其沖和大雅之度，而兼綜之用，必極其宏大。蓋宏大則音老，音老則入古也。至使指下寬裕純朴，鼓蕩絃中，縱指自如，而音意欣暢疏越，皆自宏大中流出。但宏大而遺細小，則其情未至；細小而失宏大，則其意不舒；理固相因，不可偏廢。然必胸次磊落，而後合乎古調，彼局曲拘牽者，未易語此。

一曰細

音有細眇處，乃在節奏間。始而起調，先應和緩，轉而清激漸欲入微，妙在絲毫之間。意存絲邃之中，指既慎密，音若幽抽，令人可會而不可即。此指下之細也。至章句轉折時尤不可草率，放

一曰溜

溜者，滑也。左指治滻之法也。音在緩急，指欲隨應，苟非握其滑機，則不能成其妙。若按絃僵浮，指必柔懦，勢難於滑，或着重滯，指復阻礙，尤難於滑。則何法以得之？惟是指節練至堅實，極其靈活，動必神速，不但急中賴其滑机，而緩中亦欲藏其滑机也。故吟猱綽注之間，當若泉之滾滾，而往來上下之際，更如風之發。劉蕡詩云：「溜青線上靜聽松風寒。」其斯之謂乎？然指法之欲溜，全在筋力運使。筋力既到，而用之吟猱，則音圓；用之綽注上下，則音應用之遲速跌宕，則音活。自此精進，則能變化莫測，安往而不得其妙哉？

一曰健

琴尚冲和大雅，操慢音者得其似而未真，遺故提一健字，為導灑之紐。乃於從容閑雅中，剝健其指，而右則後清列之響，左則

練活潑之音，斯為善也。請以健指復明之，右指靠絃，則音鈍而木；故曰：指必甲尖，絃必懸薄，非藏鍼於清也耶？左指不勁，則音膠而格；故曰：響如金石，動如風發，非運健於堅也耶？要知健處，即指之靈處，而非和之調，並疎慵之病矣。滯氣之在絃，不有不期去而自去者哉？

一曰輕

不輕不重者，中和之音也。起調當以中和為主，而輕重特損益之，其趣自生也。蓋音之取輕，屬於幽清，歸乎玄理，而體曲之意，悉曲之情，有不期輕而自輕者。第音之輕處最難，工夫未到，則浮而不實，物而不明，雖輕亦未合。推輕之中，不爽清實，而一絲一忽，指到音絕，更期韻鮮朗，如落花流水，猶趣無限。迺有一節一句之輕，有間離高下之輕裡；意趣，皆實清實中得之耳。要知輕不浮，輕中之中和也；重不然，重中之中和也。故輕重者，中和之變者，而所以輕重者，中和之正音也。

一曰重

諸音之輕者，葉屬乎情，而諸音之重者，乃繇乎氣。情至而輕，氣至而重，性固然也。第指有重輕，則聲有高下，而坐微之後，理宜發揚。倘指勢太猛，則露殺伐之響，氣盈胃膽，則出剝暴之声。惟練指養氣之士，則撫下當求重抵輕出之法。絃上自有高朗純

粹之者，宣揚和暢，玩越神情，而後知用重之妙。非浮躁妄戾者之所能比也。故古人撫琴，則曰：彈欲斷絃，按如入木。此專言其用力也。但妙在用力不覺耳。夫彈琴至於力，又至於不覺，則指下雖重如擗石，而毫無剝暴殺伐之痕。所以為重歟？及其鼓宮叩角，輕重間出，則岱岳江河，吾不知其變化也。

一曰遲

古人以琴能涵養情性，為其有太和之氣也。故名其声曰希声。未接絃時，當先清其氣，澄其心，緩其度，遠其神，從萬籟俱寂中，冷然音生，昧如寥廓，窅若太古，優游絃上，節其氣候，候至而下，以叶厥律者，此希声之始作也。或章句舒徐，或緩急相間，或斷而復續，或幽而致遠，因候制宜，詞古声澹，漸入淵源，而心志悠然不已者，此希声之引伸也。復探其遲之趣，乃若山靜秋鳴，月高林表，松風遠帶，石澗流寒，而日不知晡，夕不覺曙者，此希声之寫境也。嚴天池詩：絃外拈出陽春調，月滿西樓下指遲。其於遲意大有得也。若不知氣候兩字，指一入絃，惟知忙忙連下，迨欲放慢，則竟索然無味矣。深於氣候，則遲速俱得，不遲不速，亦得，豈獨一遲盡其妙耶？

一曰速

指法有重則有輕，如天地之有陰陽也；有遲則有速，如四時之

之有寒暑也。蓋遲為速之綱，速為遲之紀。嘗相間錯而不離。故句中有遲遠之節，段中有遲速之分，則皆藉一速以接其遲之候也。然操琴之大體，固貴乎遲，疏於澹，其音得中正和平者，是為正音。陽春佩蘭之曲是也。忽然變急，其音又係最精最妙者，是為奇音。雉朝飛鳥，杜啼之操是也。所謂正音偏而奇音不可偏廢，此之為速，拟之於速而实非速，欲遙而不得遙者，殆相徑庭也。然者之論速者二，有小速有大速，小速微快，要以緊繫，使指不傷中之雅度，而恰有行雲流水之意。大速貴急務令急而不亂，依然空闊之氣象，而能演出崩崖飛瀑之声。是故速以意用，更以意神；小速之意趣，大速之意奇。若遙而無速，則以何声為結構？速些大小，則亦不見其靈机。故成連之教伯牙於蓬萊山中，群峰互峙，海水崩折，林木窅冥，百鳥哀號，曰先生將移我情矣。後子期聽其音，遂得其情於山水。噫！精於其道者，自有神而明之之妙，不待縷悉可以按節而求也。

34 清程雄琴業八則 (錄六。見美術叢書初集第一輯)

三和絃和者必取回音相合引而俱長無少參差始謂之和。古人論声有天地人三等。鼓琴原以人声而參天地，其清濁高下審辨甚微。若按徽挑勾專憑地声恐初学耳根未淨猶有毫釐之謬，仍不能和。不若取天声清虛不離其声自純，故依徽間勾。

而声不準者再打泛音使兩絃餘韻合而不散此真天然之和也。而音無夾雜又極易於分別從此而推入地声又推之入声皆可以相合之。由參遙比撥琴理已過半矣。

四修指。今人動曰甲內相半緣甲附肉而生自有剝柔相濟之用。非謂甲有甲音肉有肉音兩者可以各見也。故修指右手貴去指甲之稜角，深不露肉，深不露爪，能取音圓磼。其左手指甲亦須磨圓，若能去至肉裏者更妙。余故云一月三修不但護惜琴絃，而更保全琴面，其於換指接絃更屬有益。

五搭絃。如右手運指發声之後，其指即須搭絃，不可撇絃而起。或中指勾一弦，手搭住二絃，則第二声或剔或勾或抹或挑，該是何絃皆可應指而得不失分寸。其挑七亦宜抵住六絃為第二声着絃之度。至於左手大指名指亦有勾撥之處，莫右指同功，宜相緩急。援彈猶得逐絃，按徽若緊彈時，則必須一指捺住兩絃，或至三絃始可接續出声，不致間斷。而手法自無急遲之病。右指彈之益覺利便。又第二声如有擗起不趁同声，放合之類，宜用指尖，而不用節，則指法不滯。如此用指久之，習熟自然，右顧之病而心目精專於左指，其接徽必免參差之失矣。

六按徽者為声韻之準，則五音六律皆在其中最為精要。徽數一差，失之毫釐，其間流蠹失不可言。琴唯心目注定，左指不使分毫假借，則發音必歷々分明。其於剝柔相生連絡呼應之妙，亦即於徽中備具，始不謬於作者之旨。若按徽不準，偶得新声，輒云可以駕前人而獨上也。究至離音破律，百病叢生，恐非子云而翻拙耳，不可不慎。

七發声。夫声原從指出，左右手指除禁指外，餘者皆屬緊要而

其間用力分數不可不知，如右手中食二指約用十之六名大二指約用十之四其左手大指十分中約用六分名指約用三分中食二指各一分然諸指中最有力莫若大指而過抑之亦易失音故凡臂宜剝而掌柔意托宜柔而必帶剝意名指最無力打摘忌浮中食指雖有力然單用一指其力仍薄又宜加意凡勾宜重而實剔則脆而輕抹比勾之重者略微挑宜輕而更重有清致其左手如大指彈必曲而至徽注直其節若左指未至徽位右指不可就彈半路發声此琴中最忌者中食指按徽亦同其名指按徽極欲堅實因其些力易軟宜將中食二指挾緊於名指或搘或吟或猱或彈注再無不實之理且於緊彈處更可兼管他弦也但吟猱中亦有辨焉小者為吟其指不離徽位大者為猱當指此數上下寸許如此則吟是吟而猱是猱決無混雜之病矣故學琴之士得乎些尤後若能於右手用指尖取音而得其輕重於左手按徽實中仍活潑中能當則聲之所發自不同凡响。

八取音取音之理全憑兩耳必須細察孰為剝孰為柔孰為剝中之柔孰為平中之剝何也声音之道皆由天造其中高下抑揚悉本陰陽自然之理生生不息故淡之足以悅人心微之即可通造化大約音有起必有应如呼吸然而剝柔之節已默寓於內故起音高者必以柔应非曰柔能制剝也蓋剝本生柔也起音柔者必以剝应亦非曰剝能制柔也蓋柔本生於剝也能辨其相應即相生之机則音掌雖微已妙妙諦而接絃連指不期其合而自合矣此上乘法也金誠暗度唯慧心人能自得之。

35. 清徐常遇灑鑒堂所載：

指法紀略：

右手彈欲斷絃以却輕浮又欲用而得中以化展最彈近岳山則過剝上四徽則過柔故声有高朗雄壯則欲剝輕揚淡蕩則欲柔融和溫雅則欲中和或有過四五徽而彈者此琴之所大

幫也惟泛音則欲近岳山彈之左如蜻蜓點水之輕右如鷺弦之重其声方得清亮此泛音之要語也大抵指頭不可離絃離絃則失手勢如挑七指靠於六勾四指靠於五則手勢雅而音声实矣。

左手按如入木以求堅实必復用力不覺使指法文雅然後取音蓋音雖概論有甲音有內音有甲肉相半音甲音惟於大指甲上取用于二三四徽間若用內音則音不清矣內音於大指節上取用于吟猱及空音則無煞声甲肉相半音于甲指之傍取以半甲取其清半肉取其潤清潤兼而音始妙至吟猱及空者要避甲取內則多溫潤之音而名指純肉惟取堅實而不浮則為妙用極者當細審之。

琴有五德：

(同徐上瀛大還閣。)

下指五要：

(同徐上瀛大還閣。)

指法五忌：

一忌右手大食二指挾緊彈絃滯而多俗法以大指甲尖抵于食指頭內之中而二指同屈每用挑則大指直其節而送食指出絃收進則又俱屈乃得清勁實活也。

一忌左大指按絃，將食指作圈，甚為醜陋。舊譜俗有龍睛鳳眼之說，不過習其手勢，若用意做出，似乎醜俗。

一忌名指按絃，將中指並而幫貼，有失手勢，甚為難觀。

一忌四指相並伏於絃上，不特手不合勢，音亦滯滯。

一忌六指甲煞聲而不知避法，以甲梢轉讓內取音為妙。

撫琴五忌：

一忌起手無序，神氣不歛，忙忙連下，如奔如蹶，無一毫真酌之音，更無意趣可見，亦無大雅足觀。惟閑熟以終其曲，乃于何處得領會其中之妙？

一忌好習繁声，多添雜響，盈耳皆瑣碎卽鄙之声，專冀俗人女子之娛耳，而擅稱撫琴之神妙，殊不知極為識者鄙也。

一忌不知輕重疾徐之理，而忽重則煞甚，忽輕則垂声，欲疾而群絃俱亂，欲徐而節奏茫然，又有學慢並法，蓋慢有法有候，故能款々令人會心，雖曰慢調，其中自有緩急相間以成結構，若無法者，誰知其慢，而意味索然，何堪入耳。

一忌不論徽間分數率意上下，立音俱不得叶，和自始至終曲雖完而不成調，古譜訂著為後人改亂就舛，當細審之。

一忌擅改曲操以示其學問，或有幾字而改之者，或有幾句而改之者，或將他譜一二段而移入者，或有將古曲名而另改新

名者，欲使五音叶音律和難矣哉。古人作曲作操，其中自有義理，而今之擅者，不過習其音声，妄矜臆見，此大忌也。

36. 清郭裕齋德音堂琴譜所載：

琴有七要，指法捷要，指下五功，指有五能，
指有五病，身有五謬，指下十善，琴有九不祥，
琴有二十疵，操琴有十戒，鼓琴有十二欲，
琴有五变，

(以上全同楊倫太古遺音。)

琴學須知註解：

(同龔鷺太古遺音補遺琴啟蒙。)

指法書後：

琴譜之字母，自古至今再無變更者矣。獨擘托二字各不同，何耶？立法之初，以彈琴者為主，故用大指向身內彈者謂擘為入，向徽外彈者謂外，為出無殊義焉。迨世嚴天池先生所云，凡用大指肉向徽外彈者謂擘為入，大指甲向身內彈者謂托為出，蓋因抹勾用肉挑剔用甲，而嚴公以指之陰陽分別内外，今余訂是譜悉從古法，故擘托亦如古人之用，宗法上古，庶無錯耳。

37. 清曾鼐琴譜析微指法宣忌二則：

1. 宜古澹蒼老：

琴為聖樂大雅，自有元音，則音尚古澹，其群工所奏迥別焉。然古矣，謳矣，而落指不堅，取音不正，則不得蒼老調，雖和平未盡善也。惟屏絕繁雜之聲，指法聖老，驟如崩山岳，細撥如擊金石，所謂按絃入木，彈絃斬斷，乃為得之。

2. 忌柔媚打花：

彈琴有所宣亦有所忌，何也？當山空室靜，氣定神閒，心遊太古，偶一動操，而風雷助鶴魚鳥音，我思古人，恍然在目，則去師襄真傳不遠矣。常見世之不知琴者，以柔媚為工，落指飛舞，入絃索打花一派，特其熟滑，取悅人耳，遠失大聖人製作之意，殊為可慨。顧我同志，差指染此疾，急治勿忘。

38. 清金徵言秋旨訂代徵言：

原本指法，可謂極苦心。縱有陽登未臺，或問有一二可商者，逾首年，曾道先生面言之，先生亟為嘉許，因附錄於此，以資同志。夏峰識。

岳山為上，焦尾為下，故自上而下曰注，自下而上曰綽，徽列處為外，身坐處為內，故而內彈曰入絃，向外彈曰出絃。

勾踢挑抹等，皆取其順，如先七絃一声，後四絃一声，七絃用挑，

四絃用勾，不待言矣。如七絃兩聲，則先挑後挑；四絃兩聲，則先勾後踢。

上句止在外絃，下句起在內絃，則上句末一声宜用勾，上句止在內絃，下句起在外絃，則上句末一声宜用挑。

一絃不用抹挑，因一絃之上，更無絃可勾踢也。七絃不用勾踢，因七絃之下，更無絃可抹挑也。

散音泛音，右手宜去岳山近實音，右手宜去岳遠。

勾踢不過欲其成声，似亦不宜太拘，不知作字者，運筆自有後先，若隨意顛倒，雖點画精工，終屬文人底賴。

滾拂等，直去直來，何其大雅！圓圈畫作一圈，俗惡特甚。

撥刺下不必云二聲，帶起下不必云一声，蓋撥刺斷無一声，帶起斷無二聲之理。打圓長鎖既注明七聲，短鎖既註明五聲，小鎖輪既註明三聲，則譜中七聲等字，亦属煩贅。惟撥刺與撥撮下三聲仍存之，不在此例。

廣渡也，壓子絃直抵老絃也。既有擗某絃至某絃，且其度下之度易混，不如刪之。

猱徑注，吟從絳，故有注絳，無注吟，有絳吟，無猱絳，有退猱復猱，退吟復吟，有二吟上某徽，二猱上有二猱下某徽，二吟下，喚擗二音共進復一例，亦係自上而下，原譜喚猱擗猱是也。不

宜又有喚吟撞吟，僭刪之以歸圖一。

凡二上某徽，二下某徽，其吟猱在一上一下之間者，註云二吟上某徽，二猱下某徽，乘韻而作，止可用小吟小猱細吟細猱，無大吟大猱長吟長猱之理。

得音後急帶吟一上，又急兩退於本徽之下，曰飛吟，譜中又云飛上某徽，危二下某徽，豈不重複，不如刪去飛吟，照舊註明為妥。

既云上某徽不必又添帶字引字，既云下某徽不必又添注字退字，惟帶某徽上，恐與上字混，方存帶字退某徽下，恐與下字混，方存退字，引某絃合上某徽，或冥音後，已作散音一声，仍引某絃上某徽方存引字餘俱刪之。

觸捎既同用，不如刪去捎字，止用尤不用么

不註吟猱，便係不動，若云稍停，不應再註不動，况譜中不動少息，並註者甚多，頗覺重複。

取音之妙，第一在喚。公戰先生傳真陵子譜，名曰帶還，然各譜俱不見帶還字，而喚字則各處有之，但時頃不作急撞，便在上徽一彈，硬退下徽，亦未免似是而非也。

尤單聲喚者，何必又用綽注字

斷無一絃連用兩勾的踢之理，亦斷無兩絃連用兩绰兩注之

理，惟三絃五絃與上下絃偶有看用，詳注時亦聲音之變也。

山按此雙彈半輪下註此，所以分別散冥音也。其實甚繁，如茲鈞之類，不云按獨非按序，不如刪之。

六絃多用在七徽上

喚音作尚，換指亦作尚，殊覺混，不如刪去換指之尚，直寫某徽為妥。

既緊也，既疾也，俱與急相類。徐也，與緩相類，而形又類似，二重也，又與二字易混，雖係古譜，不敢並存。

彈琴與作字等，一畫一默，人人相同，舍鋒神結構，鍾王別無擅場之筆，一絃一徽，人人可触，舍輕重緩急，我輩爲有移情之音。每曲首尾用緩，中間用急，大略如此，然首之緩，須字字有生發意，尾之緩，須字字有結束意，深於此道者，自知之。

從容與渙散不同，急緊與張皇不同，重彈與粗厲不同，輕彈與靡軟不同。

頓挫之妙，全在善用少息。

自岳山至四徽為上準，自四徽至七徽為中準，自七徽至龍頭為下準，凡冥音皆可易位而作，惟上短下長一二絃與六七絃，相隔四位，其音若相叶，惟外寬而內急，於此可悟子雲相撲，生生不窮之妙。

凡二上二下，中間一住，亦有一定位次，不得隨意短長，然則何以為準？曰：其散絃應處，即其準也。

定絃當以泛音為準，泛音皆在中徽得音，七徽岳山龍眼之中也。四徽，七徽岳山之中也。一徽，四徽岳山之中也。十徽，七徽龍眼之中也。十三徽，十徽龍眼之中也。二徽五徽，又七徽岳山三折而得二中者也。九徽十二徽，又七徽龍眼三折而得二中者也。但居正中者，其声和亮，上下者其声高急，所謂字母音也。三徽六徽八徽十一徽，又岳山龍眼五折而得四中者也。其音抑，所謂陰律也，偶爾借彈，不宜常用。

一絃、二絃、四絃、五絃，小間俱按十徽相應，獨三絃退一徽方與五絃應者，蓋三絃屬角，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至角則氣盈之餘數，無可歸結，故退一徽方應也。況所退亦不滿一徽，不過十徽八九分，所謂兩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也。以泛音試之，五絃十徽，三絃十一徽，似應非應，將三絃略緊一二分，則調叶不可言，如集山等曲，正當用此。一絃六絃實音，皆在十徽上。

宮應少宮，商應少商，本之天然，非人所能為也。彈一絃則六絃自鳴，彈二絃則七絃自鳴，由此推之，其餘實音，泛音，按內散外，按外散內，上徽下徽，轉折起落，盡歸天然，便屬造極登峰，無他

譎巧也。

實音，不間者，散外按內，三絃六絃十一徽餘俱十徽，三絃六絃八徽餘俱七徽半，三絃六絃六徽餘俱五徽半，三絃六絃五徽上餘俱四徽半，相應散內按外，二絃五絃十二徽餘俱十三徽，二絃五絃六徽下餘俱六徽半，相應。

小間者，散外按內，五絃十二徽餘俱十三徽外，五絃八徽半餘俱九徽，五絃六徽下餘俱六徽半，五絃五徽上餘俱五徽，五絃三徽餘俱三徽半，相應散內按外，三絃十一徽餘俱十徽，三絃六徽餘俱五徽半，相應。

大間者，散外按內，十徽七徽立徽半四徽皆應散內按外，九徽立徽皆應。

間二者，散外按內，五絃七絃十二徽六絃十三徽外，五絃七絃七徽半六絃八徽五絃七絃六徽下六絃六徽半五絃七絃四徽下六絃四徽半，相應散內按外，一絃三絃八徽二絃七徽半一絃三絃六徽二絃五徽半一絃三絃五徽上二絃四徽半，相應。

間四者，散外按內，九徽七徽五徽四徽皆應散內按外，七徽四徽皆應。

夜
間四者，散外按內，九徽七徽五徽四徽皆應散內按外，七徽四

徽皆應。

間立者，散外接內十三徽外十徽七徽半六徽半五徽半四徽半皆應，散內接外十三徽六徽半三徽半皆應。

散音小間大間間四俱應止三絃五絃小間不應。

泛音小間應者一徽四徽七徽十徽十三徽俱外絃二徽五徽九徽十二徽俱內絃止三絃五絃不應。

大間應者一徽四徽七徽十徽十三徽俱內絃二徽五徽九徽十二徽俱外絃。

間三應者十一徽八徽六徽三徽俱外絃九徽五徽俱內絃止二絃六絃不應。

間四應者七徽內絃十徽四徽外絃九徽內絃十二徽外絃立徽內絃二徽外絃十徽內絃十三徽外絃四徽內絃一徽外絃如七徽外絃則一徽四徽內絃九徽外絃則十二徽內絃五徽外絃則二徽內絃十徽外絃則十三徽內絃四徽外絃則一徽內絃本徽內絃共本徽外絃十三徽皆應。

如慢宮調宮絃應寬一徽則倍絃之上必留一絃地太鬆則無音如清商調少商應緊一徽則少商之下必留一絃地太緊則絃絕以是知琴雖七絃實有九絃此外再無可增減聖人製器自有裁酌以六七兩絃為文武遞加真俗論也。